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ed Electronics Co., 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588 号）

SCE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喜武和张喜军兄弟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27%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张喜武任公司董事长及员工持股平台众联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喜军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劳务派遣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施以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出现相关处罚将承担对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用工的合规性将存在瑕疵，对未来业务扩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社保公积金补缴及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部门已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出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补缴费用及可能出现的罚金或滞纳金，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并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设置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张喜武，董事、总经理张喜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南，董事杨猛和董事周允丽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艾红梅签署的《<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若触发该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前述主体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该回购条款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行业内其他市场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的终端制造商，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客户索赔甚至合作关系的终止，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细分领域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内接线端子和连接器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相关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可能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或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与维护，则可能会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9%、28.83%和 26.66%。其中新能源接线端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34.44%、44.57%和 35.76%，呈现一定波动。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塑胶原料等。如果原材料价格因经济波动和市场供求冲击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制造成本以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为公司的市场策略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57.88 万元、5,530.08 万元和 5,984.86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1.40 万元、218.82 万元和 287.53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4.05 万元、6,942.43 万元和 6,52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99%、29.59%和 26.9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坏账计提政策，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5
十、 重要事项 227
十一、 股利分配 22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0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230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0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3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34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34
第六节 附表 23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23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4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42
第七节 有关声明.....25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5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5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57
主办券商声明.....258
律师事务所声明.....259
审计机构声明.....26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61
第八节 附件.....26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思科赛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思科有限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深圳思科	指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众联鑫	指	苏州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瑞德	指	深圳市思科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思科	指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英威腾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新时达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丹佛斯	指	DANFOSS A/S 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旭隼集团	指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台达电子	指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信任金属	指	无锡市信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祁精密	指	东莞市邦祁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昕纤贸易	指	广州昕纤贸易有限公司
长丰五金	指	宁波掌起长丰五金有限公司
苏州鸿扬	指	苏州鸿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万事达	指	苏州万事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苏州晟迪	指	苏州晟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美天朗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天朗贸易有限公司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美国安费诺集团，系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泰科	指	Tyco International Ltd，美国泰科国际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	指	德国菲尼克斯电气集团
魏德米勒	指	德国魏德米勒集团
万可电子	指	万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高正电子	指	宁波高正电子有限公司
瑞联电气	指	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町洋机电	指	町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珠城科技	指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连技术	指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878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收购协议》	指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专业释义		
连接器	指	主要由壳体、绝缘体、接触体、电线及其他辅材等基本单元组成，用于两个有源器件之间的电流或信号传输
接线端子	指	主要由端子、针座、孔座等零部件组成，是连接器的重要部件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在供应链环境下的库存运作模式，是以实际或预测的消费需求和库存量，作为市场需求预测和库存补货的解决方法，产品保管在客户仓库端，客户可以随时提取产品，账务按照双方约定进行核对
模具	指	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的一种工具
注塑	指	利用塑胶成型模具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加工成各种形状的塑胶产品
冲压	指	材料冲压成型
PCB	指	印制电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8695703XK	
注册资本（万元）	3,141.00	
法定代表人	张喜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588 号	
电话	0512-66355528	
传真	0512-66355698	
邮编	215100	
电子信箱	scedzq@sceddz.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与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五金、模具、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思科赛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1,41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深圳思科	29,990,000	95.48%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众联鑫	1,420,000	4.52%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31,41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是 √否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14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64	1,15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4.05	1,075.8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878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5.83 万元、2,094.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64	1,15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4.05	1,075.83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2%	2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2%	19.2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3.2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3,14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878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5.83 万元、2,094.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20%，不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3,141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1、思科赛德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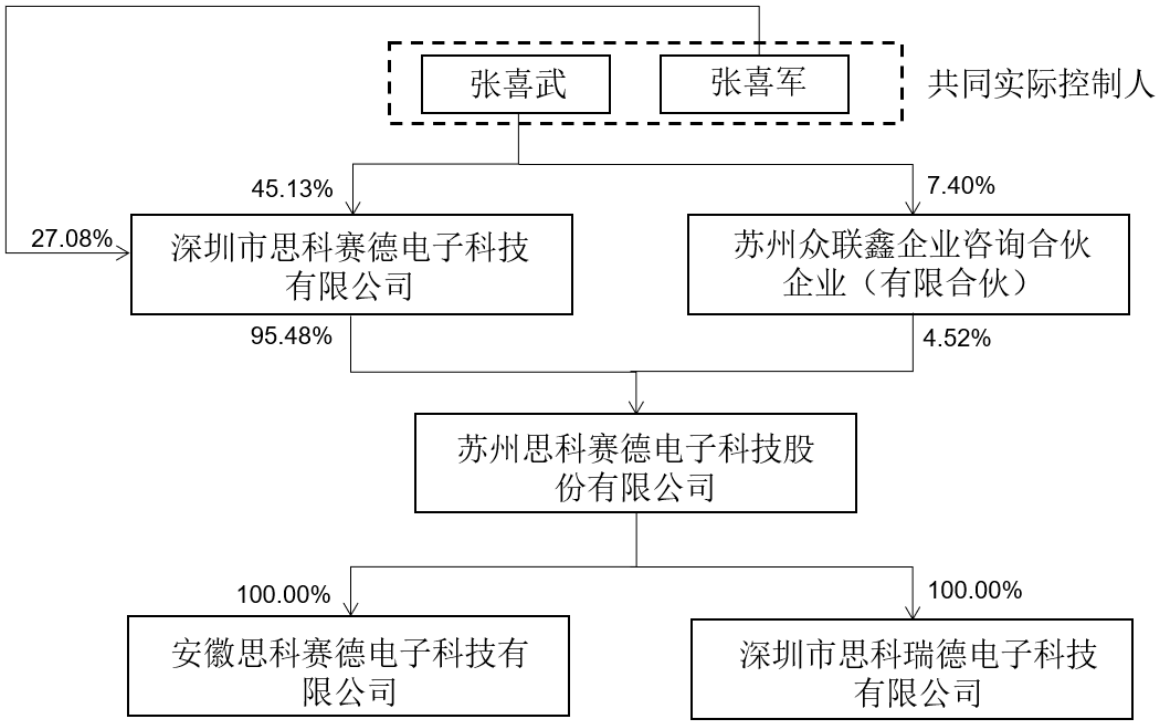

2、深圳思科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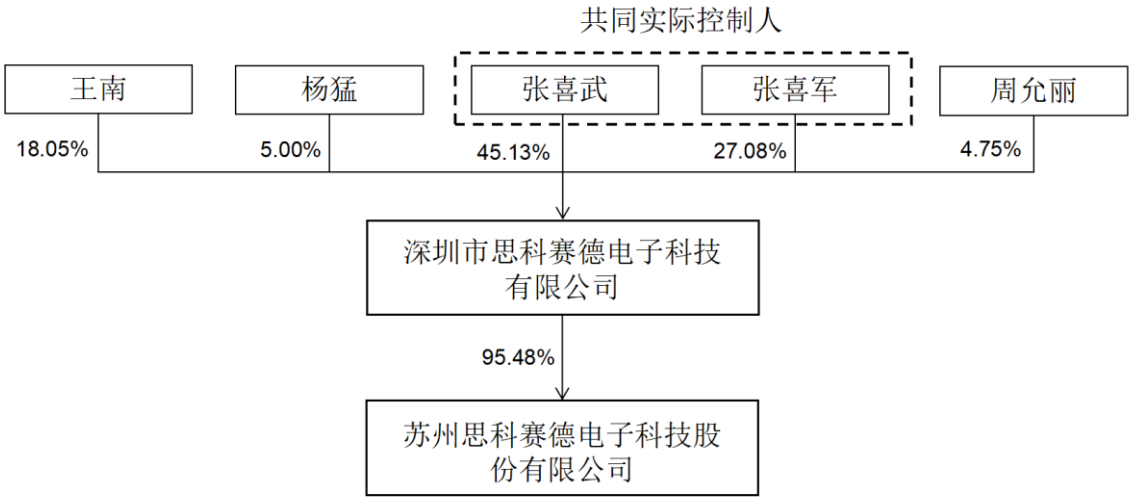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思科，持有公司 2,999.00 万股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 95.48%。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581382
法定代表人	张喜武
设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 3 栋 C 座 505
邮编	51810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1 企业总部管理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喜武	9,025,000.00	9,025,000.00	45.13%
2	张喜军	5,415,000.00	5,415,000.00	27.08%
3	王南	3,610,000.00	3,610,000.00	18.05%
4	杨猛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5	周允丽	950,000.00	950,000.00	4.75%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喜武、张喜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武与张喜军系兄弟关系，二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深圳思科 45.13%、27.08%的股权，张喜武持有众联鑫 7.4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27%股份；张喜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喜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发展和决策有重大影响。

张喜武与张喜军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张喜武、张喜军双方事先确定的一

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若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张喜军应充分尊重张喜武的意愿，按张喜武的意见进行表决。上述协议有效期截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喜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5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思科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思科有限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瑞德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众联鑫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张喜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思科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先后担任思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36 个月，2023 年 3 月 21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

张喜武与张喜军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

（2）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张喜武与张喜军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张喜军应充分尊重张喜武的意愿，按张喜武的意见进行表决。

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深圳思科	29,990,000	95.48%	境内法人	否
2	众联鑫	1,420,000	4.5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1,41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和张喜军为兄弟关系；

2、深圳思科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和张喜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同时众联鑫系张喜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众联鑫有限合伙人杨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军配偶的弟弟；

4、众联鑫有限合伙人吴小琴与林冬系配偶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58138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喜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 3 栋 C 座 5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喜武	9,025,000.00	9,025,000.00	45.13%
2	张喜军	5,415,000.00	5,415,000.00	27.08%
3	王南	3,610,000.00	3,610,000.00	18.05%
4	杨猛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5	周允丽	950,000.00	950,000.00	4.75%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 苏州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LMPE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喜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165 号 4 号标准厂房三层 34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喜武	378,400.00	378,400.00	7.40%

2	吴奎华	792,000.00	792,000.00	15.49%
3	陈江平	460,800.00	460,800.00	9.01%
4	邓超	342,000.00	342,000.00	6.69%
5	姜丽萍	242,100.00	242,100.00	4.74%
6	刘孝从	177,300.00	177,300.00	3.47%
7	潘健	171,000.00	171,000.00	3.35%
8	袁新良	162,000.00	162,000.00	3.17%
9	吴小琴	162,000.00	162,000.00	3.17%
10	裴霞	138,600.00	138,600.00	2.71%
11	沈伟娟	136,800.00	136,800.00	2.68%
12	姚忠圆	136,800.00	136,800.00	2.68%
13	段久平	135,900.00	135,900.00	2.66%
14	庞彩芳	133,200.00	133,200.00	2.61%
15	李家振	116,100.00	116,100.00	2.27%
16	陈冠敏	104,400.00	104,400.00	2.04%
17	王洪亮	84,000.00	84,000.00	1.64%
18	林冬	84,000.00	84,000.00	1.64%
19	梁居盘	83,600.00	83,600.00	1.64%
20	程沙沙	80,600.00	80,600.00	1.58%
21	孙勇	75,600.00	75,600.00	1.48%
22	高鹏	74,200.00	74,200.00	1.45%
23	杨庆	71,400.00	71,400.00	1.40%
24	杨艳芯	67,200.00	67,200.00	1.31%
25	罗恒	67,200.00	67,200.00	1.31%
26	杨光华	65,900.00	65,900.00	1.29%
27	张玉秀	65,500.00	65,500.00	1.28%
28	李玉平	65,100.00	65,100.00	1.27%
29	胡思如	62,200.00	62,200.00	1.22%
30	冯玉贤	58,800.00	58,800.00	1.15%
31	陆国存	58,000.00	58,000.00	1.13%
32	张蔚蔚	56,700.00	56,700.00	1.11%
33	朱飞武	56,400.00	56,400.00	1.10%
34	李莹	51,700.00	51,700.00	1.01%
35	尚迎星	51,300.00	51,300.00	1.00%
36	王少辉	43,200.00	43,200.00	0.85%
合计	-	**5,112,000.00**	**5,112,000.00**	**100.00%**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财务总监吴奎华实施股权激励，由普通合伙人张喜武将其持有的 79.20 万元众联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吴奎华，吴奎华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员工石井阳因个人原因从思科赛德离职，根据众联鑫《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众联鑫 5.7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喜武并退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变更事项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深圳思科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众联鑫	是	是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1122010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思科有限股东王南、张喜军签署《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王南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张喜军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验字[2013]第 30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筹）已经收到王南和张喜军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局核准了思科有限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6000373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思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南	210.00	70.00
2	张喜军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22）第 08893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思科有限净资产为 99,821,756.55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1039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思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79.0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思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思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9,821,756.55 元按照 1：0.3005 的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思科赛德（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思科赛德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验字（2022）第 0901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全体发起人以思科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821,756.55 元按照 1：0.3005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69,821,756.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86957O3XK）。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思科	2,999.00	99.97

2	众联鑫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思科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22 年 4 月，注册资本减至 3,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 日，思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深圳思科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 日，思科有限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思科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苏东信验字（2022）0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思科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 日，众华会计师签署众验字（2022）第 074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思科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202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25 日，思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思科以 3.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联鑫；

同日，深圳思科与众联鑫签署《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思科	2,999.00	99.97
2	众联鑫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2、思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思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思科赛德的股本演变

（1）202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141 万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思科赛德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1 万元全部由众联鑫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 3.6 元/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3 月 2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科赛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思科	2,999.00	95.48
2	众联鑫	142.00	4.52
合计		**3,141.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思科赛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联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众联鑫出资 507.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60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众联鑫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喜武	普通合伙人	37.84	7.40	董事长
2	吴奎华	有限合伙人	79.20	15.49	财务总监
3	陈江平	有限合伙人	46.08	9.01	研发部技术总监
4	邓超	有限合伙人	34.20	6.69	制造总监
5	姜丽萍	有限合伙人	24.21	4.74	采购部经理
6	刘孝从	有限合伙人	17.73	3.47	生产车间总监
7	潘健	有限合伙人	17.10	3.35	业务部经理
8	吴小琴	有限合伙人	16.20	3.17	销售部销售经理
9	袁新良	有限合伙人	16.20	3.17	注塑车间经理
10	裴霞	有限合伙人	13.86	2.71	计划部 PMC 经理
11	姚忠圆	有限合伙人	13.68	2.68	采购部经理
12	沈伟娟	有限合伙人	13.68	2.68	财务经理
13	段久平	有限合伙人	13.59	2.66	塑胶模具开发部主管
14	庞彩芳	有限合伙人	13.32	2.61	仓储部主管
15	李家振	有限合伙人	11.61	2.27	研发一部项目经理
16	陈冠敏	有限合伙人	10.44	2.04	商务部商务经理
17	林冬	有限合伙人	8.40	1.64	销售部销售经理
18	王洪亮	有限合伙人	8.40	1.64	销售部销售经理
19	梁居盘	有限合伙人	8.36	1.64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程沙沙	有限合伙人	8.06	1.58	业务部业务员
21	孙勇	有限合伙人	7.56	1.48	研发二部经理
22	高鹏	有限合伙人	7.42	1.45	五金车间经理
23	杨庆	有限合伙人	7.14	1.40	人力资源部专员
24	罗恒	有限合伙人	6.72	1.31	自动化车间主管
25	杨艳芯	有限合伙人	6.72	1.31	业务部业务员
26	杨光华	有限合伙人	6.59	1.29	生产部主管
27	张玉秀	有限合伙人	6.55	1.28	业务部业务员
28	李玉平	有限合伙人	6.51	1.27	注塑车间主管
29	胡思如	有限合伙人	6.22	1.22	采购部主管
30	冯玉贤	有限合伙人	5.88	1.15	注塑车间组长
31	陆国存	有限合伙人	5.80	1.13	五金模具开发部主管
32	张蔚蔚	有限合伙人	5.67	1.11	人力资源部人资主管
33	朱飞武	有限合伙人	5.64	1.10	研发部主管
34	李莹	有限合伙人	5.17	1.01	计划部 PC 主管
35	尚迎星	有限合伙人	5.13	1.00	品质部主管
36	王少辉	有限合伙人	4.32	0.85	五金车间主管
-	**合计**	-	**511.20**	**100.00**	-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财务总监吴奎华实施股权激励，由普通合伙人

张喜武将其持有的 79.20 万元众联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吴奎华，吴奎华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员工石井阳因个人原因从思科赛德离职，根据众联鑫《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众联鑫 5.7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喜武并退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变更事项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备注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22 年 8 月	设立众联鑫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思科向众联鑫转让其持有思科有限 1.00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为 3.5 元/注册资本	否；本次老股转让时，公司尚未明确激励对象，未授予权益工具数量，此时的持股平台出资者仅暂时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因此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2023 年 3 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11.2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3.6 元/股	是；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增资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
2023 年 6 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吴奎华受让张喜武 79.20 万元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为 3.6 元/股	是；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增资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
2023 年 8 月	激励对象离职退出	张喜武受让石井阳 5.76 万元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以激励股权认购金额按出资之日至实际支付转让款项之日加算年化 1.5%利息确定	否；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因石井阳离职，依据众联鑫《合伙协议》收回激励股权，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1）对财务总监吴奎华实施股权激励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奎华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授予吴奎华 22.00 万股公司股份，授予价格为 3.6 元/股；为授予本次激励股份，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喜武向吴奎华转让其持有众联鑫 79.20 万元的财产份额。

2023 年 6 月 10 日，张喜武与吴奎华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吴奎华与众联鑫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同意吸收吴奎华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2）公司员工石井阳离职，收回激励股份

2023 年 8 月 8 日，众联鑫有限合伙人石井阳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并经公司同意。根据众联鑫《合伙协议》的约定，石井阳将其持有众联鑫 5.7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喜武。

2023 年 8 月 8 日，石井阳与张喜武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 8 日，众联鑫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同意石井阳向张喜

武转让财产份额并退伙。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约定三年服务期，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按照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687 号）剔除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对注册资本的影响后的公允价值，按照三年服务期进行分摊，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 年 7 月 10 日	收购资产	深圳思科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深圳思科	957.37 万元	思科有限股东会同意收购深圳思科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和知识产权。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提高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的独立性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资产收购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20 日，为增强思科有限的独立性，同时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思科有限同意购买深圳思科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

（二）本次资产收购签署的协议

2022 年 7 月 10 日，思科有限与深圳思科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深圳思科将其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给思科有限，转让价格参照资产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9,573,660.05 元（不含税），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方案

双方确认本次收购核心是将深圳思科的部分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转移至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

（1）固定资产、存货转移

深圳思科将其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存货转让给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

（2）知识产权转移

深圳思科将其拥有的协议附件二所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转让给思科有限。

2、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不含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为 9,573,660.05 元（不含税）。参考账面价值，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不含知识产

权）的转让价格合计 9,573,660.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转让价格（元）
1	存货	8,400,419.52	8,400,419.52
2	固定资产	1,173,240.53	1,173,240.53
合计		**9,573,660.05**	**9,573,660.05**

（2）思科有限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深圳思科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9,573,660.05 元；

（3）协议附件二所列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深圳思科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思科有限。

3、税项及费用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过渡期安排

（1）已交付给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的标的资产由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实际享有和使用，其所形成的收益或亏损（如有）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如有），均由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享有和承担。

（2）尚未交付给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的标的资产，其所形成的收益或亏损（如有）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如有），均由深圳思科享有和承担。

5、交割

（1）交割日

标的资产交割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具体日期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资产交割书为准。

（2）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时，双方应办理如下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所需的或标的资产有关的运营资料、技术资料、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2）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深圳思科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协议文本；3）深圳思科应协助思科有限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权利证书、许可证等文件的变更手续（如涉及）；4）自标的资产转让的同时，深圳思科需将其拥有或有权使用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思科有限。

（3）固定资产、存货交割

深圳思科应将标的资产之固定资产、存货转移至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

（4）知识产权交割

深圳思科向思科有限交付协议附件所列知识产权证书、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资料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的受理通知书、设计或技术的图纸、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资料，视为深圳思科已向思科有限交割协议附件所列知识产权。交割完成后，深圳思科应配合思科有限办理将协议附件所列收购标的之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由深圳思科变更为思科有限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资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资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存货及固定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23-010 号），对深圳思科向思科有限转让的上述存货、固定资产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存货、固定资产的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9,842,600.00 元。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系参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四）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构成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20 号准则”）“第一章总则”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第 20 号指南”）“五、业务合并”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2、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依据

（1）资产投入

本次资产收购主要包括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在形式上构成投入的“原材料”和“机器设备”要素，但在本质及具体内容上不满足投入要素的全部条件，主要表现在：1）上述资产在收购前，思科有限已拥有独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及生产管理流程，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产收购后仅作为思科有限现有产能的一定程度补充，不形成思科有限的一项独立资产，思科有限在实际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上述收购资产与现有资产统一管理及使用；2）深圳思科拥有的机器设备仅支持完成产品制造的组装工序，而核心生产加工环节需由思科有限完成；3）为维持深圳思科资产收购后的基本运作，部分固定资产、办公用品未纳入资产收购范围，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不足以支撑完整的生产经营活动，资产投入并不完整。

（2）人工投入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资产收购后深圳思科不再从事接线端子相关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因此深圳思科与相关业务及生产人员充分协商，出具了《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并由深圳瑞德为其提供进入公司工作的选择权。资产收购完成后，深圳思科离职后进入思科有限的业务人员及生产人员合计 49 人，思科有限对其重新进行组织整合。上述人员仅包含销售、采购等业务人员以及组装工序所涉及的生产人员，该等人员不足以支撑完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能独立构成完整的人工投入要素。思科有限在实际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上述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及调配，并未就深圳思科离职后加入的人员工作范围与思科有限原有人员进行独立区分。

（3）生产技术投入

本次资产收购未转移各项生产作业指导书、质量管理体系、检验基准等必要的生产技术，生产制造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体系为思科有限自行建立，本次收购未构成完整的生产技术投入要素。

（4）公司的加工处理过程系自身整合产生

鉴于上述资产、人员、生产技术收购的不完整，思科有限在收购后根据发展需求，重新整合和配置了资产及人员，有别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深圳思科遵循的管理体制，思科有限针对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生产流程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等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系在收购后逐步整合产生，因此收购的资产并非业务。

（5）未形成独立的产出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和人员并不完整，生产技术系与思科有限原有的技术进行整合形成，因此未形成能够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以及加工处理过程，且收购的资产及人员与思科有限资产及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使用及调配，因而未形成独立的产出，进而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其所产生的收入。

综上，思科有限原已拥有独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及生产管理流程，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思科有限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采购及销售合同，在思科有限提供生产车间、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资源的情况下，为了解决思科有限与深圳思科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思科有限接纳了深圳思科的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等收购资产，并进行统一管理、使用及调配，形成生产经营合力，提高思科有限原有产能，使得上述收购资产在客观上未能形成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未能形成独立的产出，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其所产生的收入，不符合第 20 号指南关于业务的界定标准，不构成业务合并，仅为一般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的主要目的系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聚焦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与思科赛德从事同类业务的资产整合进入公司体内，思科赛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税费均已缴纳完毕，公司未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未导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收购，解决了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县开发区管委会唐河路与蟠龙山路交叉口农机装备产业园一期 13 栋厂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接线端子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引入当地人才，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科赛德持有安徽思科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98.34	5,624.44
净资产	85.45	-186.97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913.49	6,982.38

净利润	272.41	-537.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深圳市思科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 3 栋 C 座 501、502、503、5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接线端子等产品的组装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组装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思科赛德持有深圳瑞德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3.74	642.43
净资产	-168.83	-62.25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6.86	459.20
净利润	-106.57	-162.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喜武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2 月	中专	-
2	张喜军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7 月	中专	-
3	王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0 月	大专	-
4	杨猛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6 月	硕士	-
5	周允丽	董事	2022 年 12	2025 年 12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大专	-

			月 23 日	月 22 日				8 月		
6	赵建华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2 月	高中	-
7	邓超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2 月	大专	-
8	袁新良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2 月	高中	-
9	吴奎华	财务总监	2023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3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喜武	**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营口市水泥厂技术员；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唐山市第一油井水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深圳市伟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深圳市欧陆电子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思科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思科有限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瑞德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众联鑫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长。
2	张喜军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欧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思科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先后担任思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总经理。
3	王南	**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深圳思科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先后担任思科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思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猛	**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凌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FAE 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物品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思科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思科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瑞德执行董事、销售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
5	周允丽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太康县五里口乡五东小学代课教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千代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深圳思科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思科有限监事、销售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销售总监。
6	赵建华	**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营口华美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汉滨区菲林格尔地板安康专卖店经营者；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湖州市南浔圣达木业有限公司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大理市那一年酒店经营者；**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深圳思科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瑞德行政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思科赛德监事会主席。
7	邓超	**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海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作业员；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理研电线厂作业员、库管；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先后担任深圳思科仓管员、仓库主管；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先后担任思科有限生产经理、制造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思科赛

		德监事、制造总监。
8	袁新良	**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先后担任深圳志华实业有限公司注塑部作业员、注塑领班；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全浩塑胶制品厂注塑部主管；**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深圳思科注塑部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思科有限注塑部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思科赛德监事、注塑部经理。
9	吴奎华	**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春合昌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待业；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黄埔宝华电器厂成本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深圳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待业；**200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深圳市新四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03.08	23,463.06	18,467.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45.97	9,321.01	6,15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45.97	9,321.01	6,157.38
每股净资产（元）	3.20	3.11	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3.11	3.08
资产负债率	58.49%	60.27%	66.66%
流动比率（倍）	1.23	1.17	1.01
速动比率（倍）	0.82	0.78	0.71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17.48	21,449.09	16,742.48
净利润（万元）	186.01	2,163.64	1,15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01	2,163.64	1,15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68	2,094.05	1,075.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68	2,094.05	1,075.83
毛利率	26.66%	28.83%	24.6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5%	28.02%	2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0%	27.12%	1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7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3.52	3.35
存货周转率（次）	0.69	3.29	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03.71	679.95	-333.98

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3	-0.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3.71	762.14	788.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	3.55%	4.71%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王松（代）**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755-23976394
传真	0755-23970394
项目负责人	邢雨晨
项目组成员	徐慧璇、汤牧、周铸拉娃、陈宣霖、季科科、居里、宋雅璐、曲文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瑞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西福华一路南嘉里建设广场大厦一座 19 层 01、02、03、04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00388
传真	-
经办律师	刘丽均、刘雪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声文、叶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578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巨林、彭林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系专业从事接线端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接线端子属于连接器的范畴，用以实现电流或者信号的顺畅流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汇川技术、英威腾、阳光电源、台达电子、丹佛斯、新时达、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创始团队拥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历，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接线端子领域，已成为国内接线端子细分领域的重要市场参与者与竞争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取得 **53**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具有 TS16949、ISO9001、ISO14001 认证体系，产品取得了 UL、CQC、CE 以及 IATF 认证，全面满足欧盟 ROHS 及 REACH 要求，能够实现产品在国内及欧美市场无障碍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国家、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种类，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接线端子，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工业控制、新能源及其他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代表性产品	产品特点	示意图	关键性能指标
工业控制类接线端子产品	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领域；代表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汇	1、变频器输入输出接线端子； 2、可编程控制器接线端子； 3、伺服驱动器接线端子；	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低故障率、高耐	1、变频器接线端子 	**耐压：1500V~3000V； 额定电流：6A~450A； 接触电阻：5mΩ~30mΩ； 绝缘阻抗：500MΩ； 端子保持力：**

	川技术、英威腾等	4、人机交互接线端子	环境能力	2、 可编程控制器接线端子 3、 伺服驱动器接线端子 4、 人机交互接线端子 	**25N~1000N；插拔寿命：~1500cycles；工作温度：-40℃~125℃**
新能源类接线端子产品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光电、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代表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阳光电源、古瑞瓦特、比亚迪等	1、风能逆变器控制柜接线端子； 2、光伏逆变器接线端子； 3、储能设备接线端子； 4、驱动器模块接线端子； 5、空调控制器模块接线端子	高功率等级，高耐环境能力，高可靠性	1、 风能逆变器控制柜接线端子 2、 光伏逆变器接线端子 3、 储能设备接线端子 	**耐压：1500V~3000V；额定电流：25A~300A；接触电阻：5mΩ~30mΩ；绝缘阻抗：500MΩ；端子保持力：500N；插拔寿命：500~10000cycles；工作温度：-40℃~125℃**

公司自创立之初便持续从事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自身创新及积累已拥有 9 大系列 4,000 余型号的产品，齐全的产品种类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客户，目前与公司长期交易的客户有 200 余家，在行业内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忠实客户。此外，公司一直努力推进产品研发及工艺改进，目前公司的产品根据订单情况近一半的产量为自动化生产完成。公司还通过设计优化、工艺优化、供应商优化以及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目前公司产品的不

良率控制在 100ppm 之内，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公司的接线端子产品完全按照 UL1059 及 IEC60947-7-1 来研发生产，完全符合客户的使用标准。公司大部分的产品型号已取得 UL，CE，TUV，CQC 等认证中的一种，可以满足客户产品强制认证的需求。公司生产基地已获得了 ISO9001，ISO14001，TS16949 体系认证，内部流程体系运行优良可靠。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相比具有更高的质量水平，能达到业内顶级客户的使用要求，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使用体验。

2、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创新驱动、质量保障、客户定制化服务三个方面：

（1）创新驱动

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不断研发和引进先进的技术，推动公司的发展和进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申请并取得的专利数量不低于 5 个，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的同时通过新专利为未来的发展奠定技术基础。关于公司创新特征情况详见本节“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

（2）质量保障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研发、工程、模具、生产及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可靠。公司有效运行 ISO9001 及 TS16949 两套质量管理体系，各个部门的工作均在体系的有效管理下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质量、生产质量和产品质量，从而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每年会对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发现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地调整和加强。

（3）客户定制化服务

在客户定制化服务方面，公司也投入了大量资源，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出色的客户定制化服务能力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长期客户，成为汇川技术、英威腾、阳光电源、台达电子、丹佛斯、新时达、比亚迪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合作伙伴。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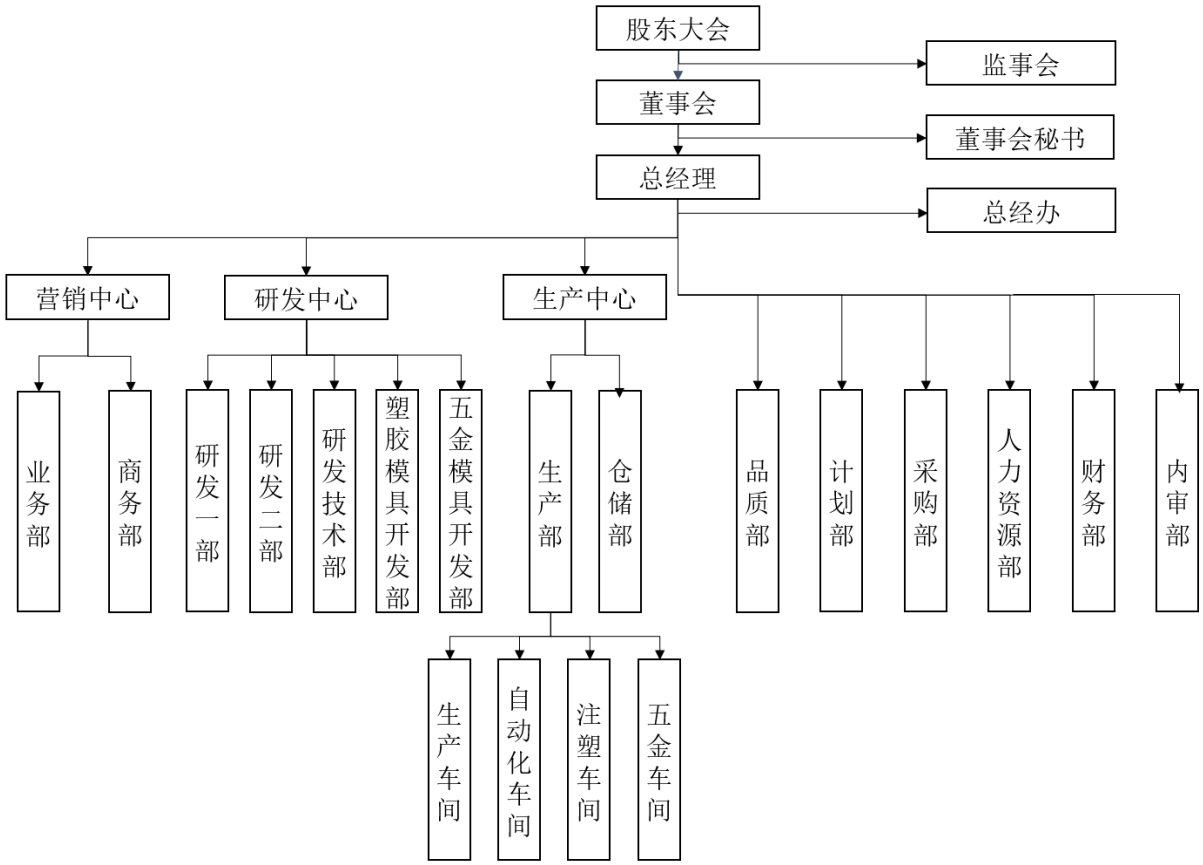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营销中心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月、季、年度的市场销售目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主导制定公司营销战略；负责营销计划的编制和落实；负责市场调查和分析；负责市场运作和营销策略的制定；负责新项目开拓、管理和维护。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制、发行及维护；负责公司产品编码的编制与维护；负责产品工程技术数据、信息的管理和维护跟进。
生产中心	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及工程工艺管理；负责公司物资的仓储管理；负责公司模具的生产制造及管理维护；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品质部	负责全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工作；负责客户质量问题的解决。
计划部	负责公司全部的生产计划工作；负责公司的全部物料计划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工作；负责公司的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物料成本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周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等。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

	检查监督。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标准产品及非标准产品流程图

（1）标准产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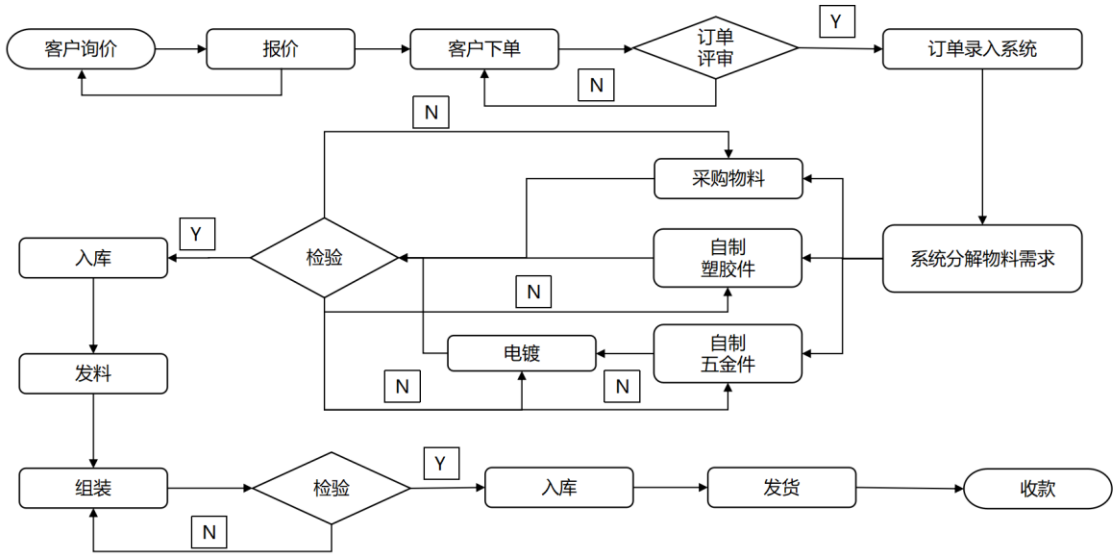

（2）非标产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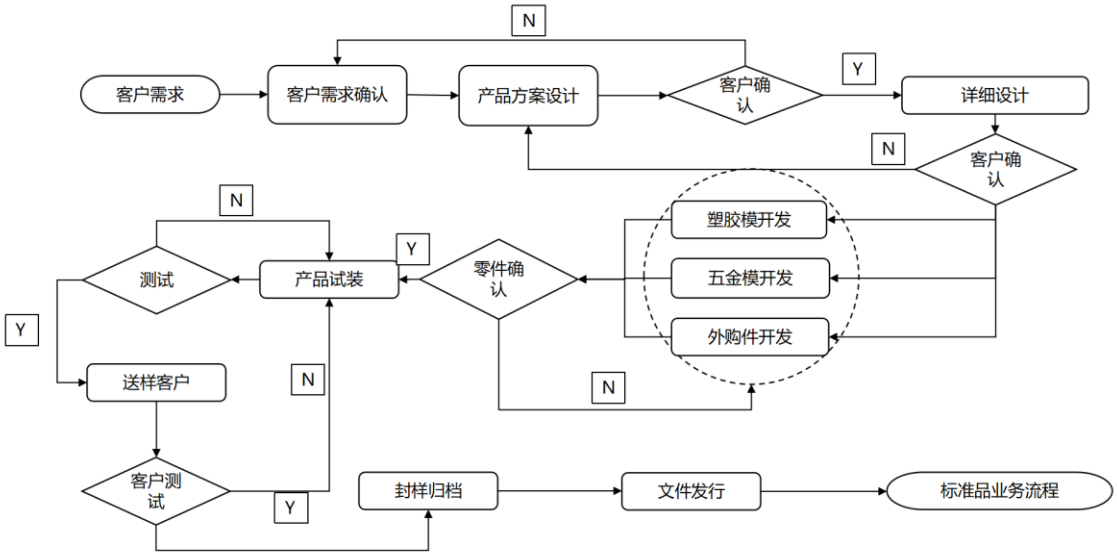

（3）模具开发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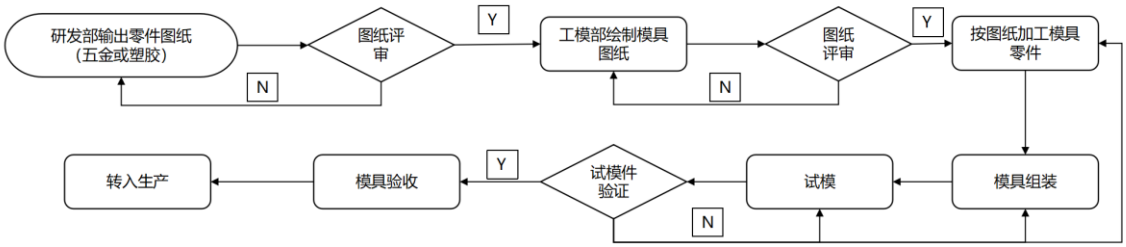
研发部输出零件图纸
（五金或塑胶）
图纸评审
Y
N
工模部绘制模具图纸
图纸评审
Y
N
按图纸加工模具零件
模具组装
试模
试模件验证
Y
N
模具验收
转入生产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 1 月—3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44.81	10.47%	247.53	23.05%	279.64	24.82%	否	否
2	信任金属	无关联关系	废铜加工	44.61	10.42%	262.06	24.40%	241.4	21.43%	否	否
3	深圳市海普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43.35	10.12%	91.31	8.50%	47.18	4.19%	否	否
4	万事达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42.79	9.99%	-	-	-	-	否	否
5	镇江市金亿电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35.87	8.38%	176.39	16.43%	118.41	10.51%	否	否
6	五河县武桥镇冬颖电子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组装	32.71	7.64%	151.58	14.12%	181.68	16.13%	否	否
7	深圳思科	控股股东	组装	-	-	44.93	4.18%	140.70	12.49%	否	否
合计	-	-	-	**244.14**	**57.02%**	**973.8**	**90.68%**	**1,009.01**	**89.56%**	-	-

注：上述列示的数据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和外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委外加工和外包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7.86%和 12.23%**，公司少量工序环节如电镀、组装等采取委外加工模式进行，同时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电镀加工方面，在接线端子的生产过程中，电镀加工是必要的工

序之一，电镀加工能够起到防止金属氧化，提高抗腐蚀性、导电性和耐磨性等目的，鉴于该工序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公司综合考虑环保及成本因素，将电镀加工委托给专业的电镀厂商完成。组装加工方面，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及交付要求，公司将部分非关键组装工序委外给供应商完成。废铜加工方面，为提高对产品原材料铜的利用率，公司将部分废铜边角料委外给供应商加工后用于生产。公司通过询价和商务谈判确定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按照公司技术要求及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加工，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加工费。劳务外包公司则根据外包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招募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完成公司外包服务项目，并以工作量为结算标准。公司委外加工供应商和劳务外包公司可替代性强，在公司业务环节重要性较低，外协加工费及劳务外包费用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在经营上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委外加工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涉及电镀加工业务的，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至
1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91330281MA282FNC4E001P	2028 年 1 月 6 日
2	深圳市海普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镀	91440300585649429T001P	2025 年 12 月 25 日
3	镇江市金亿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91321191081582339B001P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劳务外包公司资质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将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外包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招募、选派工作人员到公司工作场所工作以完成公司外包服务项目，双方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为结算标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苏州晟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2 日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办公用品及设备、包装材料、劳保用品、五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兴吉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苏州万事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家政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酒店管理；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螺丝压力锁紧接线端子	应用于螺丝接线框与接线端子中，实现接线连接功能。操作简便，适用范围广，对使用者要求低，连接可靠不易出错。压接面可实现气密连接层，具备一定的耐腐蚀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的 PCB 焊接接线端子、机柜内部安装端子、穿墙安装端子、导轨安装端子等系列产品	是
2	弹簧式压力连接接线端子	应用于弹簧式接线框与接线端子中，实现接线连接功能。接线工时少，耐振动环境，节约成本和最大化利用空间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的 PCB 焊接接线端子、导轨安装接线端子、电缆接线端子等系列产品	是
3	直插式接线端子	在笼式弹簧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新式弹簧式接线框，可以直接把电缆端头插入接线点并实现压紧功能，不需要其他操作。极大地方便了客户的现场接线操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的 PCB 焊接接线端子、机柜内部安装端子、穿墙安装端子、导轨安装端子等系列产品	是
4	冠状簧片式大电流接触件	是一组圆柱形及弹性腰型圆孔的接触件，可以实现很低的接触电阻，应用于 20A-300A 的电流等级接触对中，其插拔力小，接触电阻小且载流量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的 PCB 焊接接线连接器、机柜内部安装连接器、穿墙安装连接器、抽屉式连接器等系列产品	是
5	扭转式冠状簧片大电流接触件	是一组圆柱形及双曲螺旋面形圆孔的接触件，可以实现极低的接触电阻，应用于 20A-1000A 的电流等级接触对中，其插拔力小，接触电阻小且载流量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的 PCB 焊接接线连接器、机柜内部安装连接器、穿墙安装连接器、抽屉式连接器等系列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ceddz.com	www.sceddz.com	粤 ICP 备 11049012 号-4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242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思科赛德	13,333.30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588号	2023.7.24-2066.9.2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皖（2022）泗县不动产权第00886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徽思科	71,414.00	泗县赤山路东侧、唐河路南侧	2022.1.20-2072.1.1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2,381,875.39	11,668,309.33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12,381,875.39**	**11,668,309.33**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6B37	思科赛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至2068年7月31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0742	思科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三年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6086957 03XK002Z	思科赛德	-	2023年5月5日	五年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324MA8N5LD778001W	安徽思科	-	2022年3月11日	五年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HB0J10Q001X	深圳瑞德	-	2023年5月24日	五年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3879	思科赛德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912022E357R0M	安徽思科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3880	思科赛德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86782	思科赛德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912022Q357R0M	安徽思科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吴郭排字第 2023-16 号**	**思科赛德**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因股改名称变更，仍在办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事宜。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2,252,364.59	5,186,618.36	37,065,746.23	87.72%
机器设备	17,751,989.70	4,265,598.90	13,486,390.80	75.97%
运输设备	376,226.61	220,567.70	155,658.91	41.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6,116.82	724,334.22	841,782.60	53.75%
合计	**61,946,697.72**	**10,397,119.18**	**51,549,578.54**	**83.22%**

注：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厂房	1	42,252,364.59	5,186,618.36	37,065,746.23	87.72%	否

注塑机（含干燥机 100KG+双吸吸料机+L型脚架）	1	376,106.19	80,426.52	295,679.67	78.62%	否
接线盒自动化组装机	1	314,159.28	7,464.42	306,694.86	97.62%	否
自动组装机	1	265,486.73	25,231.80	240,254.93	90.50%	否
注射成型机 MA900II/260	2	223,418.80	185,715.93	37,702.87	16.88%	否
注射成型机 MA900II/130	2	213,675.21	179,287.16	34,388.05	16.09%	否
TJ381 自动组装机	1	230,088.50	72,892.00	157,196.50	68.32%	否
自动组装机	1	261,061.94	45,487.42	215,574.52	82.58%	否
注塑机	1	203,539.82	35,464.88	168,074.94	82.58%	否
注塑机	1	247,787.61	43,174.56	204,613.05	82.58%	否
注塑机	1	287,610.62	50,113.36	237,497.26	82.58%	否
自动组装锁螺丝机	1	222,136.76	109,055.24	113,081.52	50.91%	否
TB762-10PLC 接线端子自动组装机	1	221,238.95	35,044.20	186,194.75	84.16%	否
数控车床	1	203,418.80	95,016.31	108,402.49	53.29%	否
TP381P-26F 组装自动机	1	230,088.50	-	230,088.50	100.00%	否
TP381P-28F 组装自动机	1	230,088.50	-	230,088.50	100.00%	否
合计	-	**45,982,270.80**	**6,150,992.16**	**39,831,278.64**	**86.62%**	-

（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工业控制和新能源领域的接线端子，多为非标产品，涉及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形状和规格差异较大，公司以瓶颈工序环节来衡量报告期内整体产能利用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端子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接线端子产量	0.34	1.15	1.06
产能利用率	87.82%	92.77%	92.7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79%、92.77%及 87.82%，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在建产能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安徽思科拟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机二期南侧唐河路南侧新建标准化厂房，建设“安徽思科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占地面积约 71,4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5,364 平方米。该项目拟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拟投入 169.00 万元，计划购置注塑机、剪板机、混料机、碎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生产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工艺流程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安徽思科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	安徽思科	30,000.00 万元	6 亿只接线端子	2024 年	剪板、线切割、打磨、攻牙、冲压成型、干燥、注塑成型等	《泗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1-341324-04-01-788545）	《关于安徽思科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泗环建函[2023]12 号）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2424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588 号	20,033.14	2023 年 7 月 24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思科赛德	苏州吴中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城，14 幢 701、702、703、704 室，15 幢 1003、1004、1005、1006、1007、1008 室	10	2022.11.30-2023.11.29	宿舍
思科赛德	黄微波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湖居世家 51 幢 704 室	117.15	2022.10.08-2023.10.08	宿舍
思科赛德	朱龙根	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东八村二区 15 幢 904 室	60.00	2023.02.23-2024.02.22	宿舍
思科赛德	顾建林	苏州吴中区郭巷尹东八村一区 1 幢 304 室	74.44	2023.02.21-2024.02.20	宿舍
安徽思科	王伟[2]	虹乡社区三王庄王西组	1	2022.09.20-2023.09.19	宿舍
安徽思科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3]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302、303、503、506、507、508 室	6	2023.06.15-2024.06.14	宿舍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1210、1212、1213、1215、1216 室	5	2022.12.07-2023.12.06	宿舍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316、320、315、420、720 室	5	2023.02.23-2024.02.22	宿舍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1217、1218 室	2	2023.06.01-2024.05.31	宿舍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 G#1203、1205、1206、1208	4	2022.10.29-2023.10.28	宿舍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G#812、816	2	2022.11.17-2023.11.16	宿舍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职工宿舍E#816、G#902、911、923	4	2022.09.29-2023.09.28	宿舍
安徽思科	泗县虹诚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泗县现代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13#厂房、12#厂房1楼半层	17,335.40	2022.02.01-2025.02.01	厂房
深圳瑞德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东木墩片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3栋C座5层501-504、506号房	947.59	2022.11.01-2027.04.05	厂房

注1：苏州吴中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思科赛德出租的宿舍单位为“间”；
注2：王伟向安徽思科出租的宿舍单位为“套”；
注3：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思科出租的宿舍单位为“套”。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具有房屋权属证书等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公司正在积极与出租方就续租事宜进行商务谈判。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6	4.37%
41-50岁	260	31.59%
31-40岁	349	42.41%
21-30岁	164	19.93%
21岁以下	14	1.70%
合计	**82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12%
本科	20	2.43%
专科及以下	802	97.45%
合计	**82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81	82.75%
管理人员	71	8.63%

销售人员	**29**	**3.52%**
研发人员	**42**	**5.10%**
合计	**82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 823 人，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主体	在册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合计
2023 年 3 月末	母公司	179	社会保险	173	96.65%	96.65%
			新农合	-	-	
			住房公积金	169	94.41%	94.41%
	安徽思科	584	社会保险	96	16.44%	99.32%
			新农合	484	82.88%	
			住房公积金	-	-	-
	深圳瑞德	60	社会保险	60	100.00%	100.00%
			新农合	-	0.00%	
			住房公积金	49	81.67%	81.67%
	合计	**823**	**社会保险**	**329**	**39.98%**	**98.78%**
			新农合	**484**	**58.81%**	
			住房公积金	**218**	**26.49%**	**26.49%**
2022 年末	母公司	175	社会保险	174	99.43%	99.43%
			新农合	-	0.00%	
			住房公积金	174	99.43%	99.43%
	安徽思科	463	社会保险	49	10.58%	91.79%
			新农合	376	81.21%	
			住房公积金	-	-	-
	深圳瑞德	53	社会保险	53	100.00%	100.00%
			新农合	-	0.00%	
			住房公积金	49	92.45%	92.45%
	合计	**691**	**社会保险**	**276**	**39.94%**	**94.36%**
			新农合	**376**	**54.41%**	
			住房公积金	**223**	**32.27%**	**32.27%**

2021 年末	母公司	186	社会保险	183	98.39%	98.39%
			新农合	-	0.00%	
			住房公积金	183	98.39%	98.39%
	安徽思科	210	社会保险	-	0.00%	100.00%
			新农合	210	100.00%	
			住房公积金	-	-	-
	深圳瑞德	-	社会保险	-	-	-
			新农合	-	-	
			住房公积金	-	-	-
	合计	**396**	**社会保险**	**183**	**46.21%**	**99.24%**
			新农合	**210**	**53.03%**	
			住房公积金	**183**	**46.21%**	**46.21%**

注：安徽思科因地方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原因，无法为已购买新农合的员工同时购买社会保险。

2）公司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共有 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新农合，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在当月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已于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共有 1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规定在新员工入职满一个月后开始为其缴纳，公司后期已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安徽思科共有 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新农合，其中 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安徽思科全体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为减轻个人缴纳部分经济负担放弃缴纳等原因所致，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深圳瑞德全体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或新农合，同时存在 1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7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在后期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4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思科赛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思科赛德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深圳瑞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瑞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深圳瑞德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深圳瑞德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4 月 26 日，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徽思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要求补缴、追缴保险费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15 日，泗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徽思科未受到其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其要求补缴、追缴医疗保险费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1 日，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安徽思科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徽思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要求补缴、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承诺，若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而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10%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整改将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降至 10%以下。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中，仅有母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曾存在比例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苏州母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	0	218	156
正式员工（人）	179	175	186

用工总量（人）	179	393	342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00%	55.47%	45.61%

报告期内，苏州母公司为主要的生产主体，当地劳动力市场存在招聘正式员工困难的情况，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旺季订单量的生产需求，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形式解决部分用工缺口。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工、装配工等替代性、辅助性较强的岗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整改将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降至 10%以下。

2023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思科赛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生相关处罚，将承担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如下：

（1）苏州鸿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鸿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澄湖路 888 号 2 幢 1207-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86578287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洪持股比例为 70%，钦勤娟持股比例为 3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后勤管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档案整理服务；家政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餐饮管理；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艺术（辅导）培训、体育（辅导）培训、科技（辅导）培训、研学（辅导）培训（上述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日期
营业状态	在营
拥有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苏州晟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晟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 38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现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R5FA3X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现昌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办公用品及设备、包装材料、劳保用品、五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日期
营业状态	在营
拥有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苏州万事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万事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 18 号 5 幢 203、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红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8931227X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红素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家政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酒店管理；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日期
营业状态	在营
拥有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4）苏州威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威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鑫墅街 8 号 1 幢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荣凤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APWJ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
股权结构	荣凤山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企业生产流程和品质检测处理的外包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修、检测、保养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日期
营业状态	在营
拥有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其他披露事项”之“（2）劳务外包公司资质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控接线端子	4,260.51	78.64%	16,394.32	76.43%	12,912.55	77.12%
新能源接线端子	1,067.41	19.70%	4,703.63	21.93%	3,189.83	19.05%
其他业务收入	89.56	1.65%	351.14	1.64%	640.11	3.82%
合计	**5,417.48**	**100.00%**	**21,449.09**	**100.00%**	**16,742.4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收入的其他分类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控接线端子、新能源接线端子等，覆盖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

车、风光电、储能等众多细分领域，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汇川技术、英威腾、阳光电源、台达电子、丹佛斯、新时达、比亚迪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接线端子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汇川技术	否	接线端子	1,745.57	32.2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743.02	32.17%
	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07	0.02%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0.80	0.01%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0.56	0.01%
	贝思特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0.12	0.00%
2	英威腾	否	接线端子	435.81	8.04%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389.94	7.2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39.27	0.72%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6.61	0.12%
3	阳光电源	否	接线端子	323.30	5.9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319.24	5.89%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3.27	0.06%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0.79	0.01%
4	丹佛斯	否	接线端子	190.58	3.52%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90.58	3.52%
5	新时达	否	接线端子	185.88	3.43%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09.58	2.0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75.85	1.40%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0.31	0.01%
	上海新时达线缆科	否	接线端子	0.13	0.00%

	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2,881.14	53.1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接线端子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汇川技术	否	接线端子	6,541.51	30.50%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6,531.20	30.45%
	贝思特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5.65	0.03%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2.56	0.01%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2.10	0.01%
2	英威腾	否	接线端子	1,826.39	8.51%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590.35	7.4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211.37	0.99%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24.67	0.12%
3	阳光电源	否	接线端子	1,340.57	6.2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325.79	6.18%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4.58	0.07%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0.20	0.00%
4	台达电子	否	接线端子	696.60	3.25%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317.21	1.48%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309.72	1.44%
	DELTA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否	接线端子	69.67	0.32%
5	深圳思科	是	原材料、半成品、接线端子	674.74	3.15%
合计		-	-	11,079.81	51.6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接线端子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汇川技术	否	接线端子	4,359.33	26.0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4,320.73**	**25.81%**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8.34**	**0.11%**
	贝思特电气（嘉兴）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5.77**	**0.09%**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3.30**	**0.02%**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19**	**0.01%**
2	深圳思科	是	原材料、半成品、接线端子	**2,681.41**	**16.02%**
3	英威腾	否	接线端子	1,693.78	10.12%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1,407.25**	**8.4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278.66**	**1.66%**
	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7.86**	**0.05%**
4	台达电子	否	接线端子	1,049.85	6.27%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887.96**	**5.30%**
	中达电子零组件（吴江）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87.22**	**0.52%**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58.62**	**0.35%**
	DELTA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否**	**接线端子**	**15.44**	**0.09%**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0.62**	**0.00%**
5	丹佛斯	否	接线端子	919.24	5.49%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接线端子**	**918.62**	**5.49%**
	Danfoss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否**	**接线端子**	**0.62**	**0.00%**
合计		-	-	**10,703.61**	**63.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	董事、高级管理	深圳思科	持有股权

	猛、周允丽；深圳思科	人员；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3%、51.66%及 53.1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汇川技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6.04%、30.50%及 32.2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与汇川技术已建立多年的合作关系，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深度参与了汇川技术新产品配套接线端子的开发设计，并积极响应其需求，得到了汇川技术高度认可，公司已成为汇川技术最主要的接线端子供应商，合作稳定且持续，合作期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除汇川技术外，公司也在大力发展其他工控设备行业的客户，如英威腾、台达电子等，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汇川技术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3、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人力资源服务，其中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如铜带、铜线、铜合金，以及塑胶原料、定制螺丝螺母等。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信任金属	否	铜带	572.89	**16.37%**
2	金发科技	否	改性塑料	323.31	**9.24%**
3	邦祁精密	否	压片/弹片组件	263.70	**7.53%**
4	苏州鸿扬	否	人力资源服务	251.06	**7.17%**
5	昕纤贸易	否	改性 PBT	167.27	**4.78%**
合计		-	-	**1,578.23**	**45.0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信任金属	否	铜带	2,903.37	**21.26%**
2	深圳思科	是	原材料、半成品和接线端子	**1,089.26**	**7.98%**
3	金发科技	否	改性塑料	1,051.89	**7.70%**
4	苏州鸿扬	否	人力资源服务	989.24	**7.25%**
5	邦祁精密	否	压片/弹片组件	560.10	**4.10%**
合计		-	-	**6,593.86**	**48.2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信任金属	否	铜带	2,606.72	**20.02%**
2	苏州鸿扬	否	人力资源服务	1,624.97	**12.48%**
3	万事达	否	人力资源服务	727.69	**5.59%**
4	金发科技	否	改性塑料	688.63	**5.29%**
5	**苏州晟迪**	**否**	**人力资源服务**	**529.58**	**4.07%**
合计		-	-	**6,177.59**	**47.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深圳思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圳思科	深圳思科	持有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如铜带、铜线、铜合金，塑胶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47.44%、48.29%及 45.09%，其中信任金属为公司各期的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原材料铜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2%、21.26%及 16.37%。公司与信任金属已建立多年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稳定，且该原材料供应商在市场中供应充足，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公司依赖于信任金属的情形。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解决与控股股东深圳思科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前，深圳思科曾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有关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有关公司与深圳思科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2,465.00	100.00%	282,748.42	100.00%	804,253.80	28.31%
个人卡收款	-	-	-	-	2,036,679.82	71.69%
合计	**32,465.00**	**100.00%**	**282,748.42**	**100.00%**	**2,840,933.6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和个人卡收款的情况。报告期期初出于交易便捷性考虑，公司使用控制的个人卡账户收取部分废铜销售收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收款，该账户已注销，相关收入金额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全部纳入公司财务体系核算，公司按照调整后的销售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废料废品收入及零星业务收现等，**公司现金收款所对应的入账依据充分，相关财务核算准确，不存在现金坐支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财务结算制度，杜绝使用**现金或**个人卡收款，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1,227.00	100.00%	316,237.00	100.00%	750,478.89	26.93%
个人卡付款	-	-	-	-	2,036,679.82	73.07%
合计	**31,227.00**	**100.00%**	**316,237.00**	**100.00%**	**2,787,158.7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和个人卡付款的情况。报告期期初出于交易便捷性考虑，由公司控制的个人卡账户向员工发放奖金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付款，该账户已注销，相关人员已相应补缴完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奖金发放、报销款等，**公司现金付款所对应的入账依据充分，相关财务核算准确，不存在现金坐支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人为通过现金和个人卡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财务结算制度，杜绝使用**现金或**个人卡付款，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赛瑞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03879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接线端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防爆附件、EX 元件），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安徽思科现持有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5912022E357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徽思科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接线端子生产（不含防爆附件、EX 原件）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公司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91320506086957O3XK002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安徽思科现持有编号为 91341324MA8N5LD778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深圳瑞德现持有编号为 91440300MA5HB0J10Q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制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公司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能有效覆盖报告期；深圳瑞德不属于餐饮、医疗类等企业，其生产经营不产生工业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无需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安徽思科生产经营产生的冷却废水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石梁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思科正在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公司、安徽思科已及时补办/正在补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安徽思科未因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相关规定，公司、安徽思科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不构成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安徽思科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相关事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所有罚款、赔偿以及相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安徽思科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思科有限因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等违法行为，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208,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3 年 4 月 14 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8,000 元（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212 号）。该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3 年 4 月 26 日，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安徽思科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20 家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深圳瑞德在深圳市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事故。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获得由赛瑞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核发的编号为 20388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获得了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出具的编号为 T8678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2 年 10 月 24 日，安徽思科获得了中旭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核发的注册号为 5912022Q357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违规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胶粒子等，物料主要通过直接采购方式获得。公司采购部根据客户所定购产品的用料需求、库存情况、交货时间向供应商推送采购订单。公司的采购价格由采购部在充分调研并选定供应商后与其确定，重点项目采购部会有针对性地进行议价。公司的采购付款方式主要有现款现货及月结两种结款方式，采购部会在合作前与供应商约定具体账期并每年进行回顾。

关于标准件的采购，采购部依据原材料需求向供应商推送订单，供应商接单后生产并在约定的交期内交付。关于定制件的采购，公司采购定制件时，会就原材料的规格、组装、测试与供应商接洽，验证合格后确认最终规格和图纸，再进行批量生产和交付。

关于电镀及热处理等外协生产需求，为满足各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由专业的外协加工商在特定产业园进行生产加工。对有电镀或热处理需要的五金件，采购部会事先与外协加工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采购部安排在产品完成冲压工序后外发至相应的加工商，由其按照工艺的要求处理后发回公司，并按交付数量进行结算。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商务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在公司 ERP 系统中推送给计划部。计划部利用 ERP 系统产生相应的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并将生产计划推送给相应的生产车间，如注塑车间、五金车间、组装车间等；物料需求计划则推送给采购部外购物料。公司设有

独立的注塑车间和五金车间生产塑胶件及五金件，车间在计划部的生产计划指导下领取原材料，分别生产塑胶件和五金件。生产起始时需要由品质部进行首件确认，合格后方可以进入批量生产，否则需调整工艺直至首件合格。批量生产过程中，品质部需要按照规定的频次抽检在制品，在发现不合格产品时，需要立即停止生产并作出相应调整以使得产品合格方能继续生产。完整批次生产完成后由仓库品质部进行整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若五金件需要进一步进行电镀或热处理加工的，则由采购部安排发外给外协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指公司直接负责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经销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由经销商负责某个片区或者某些客户的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出色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的品牌声誉，吸引众多国内外客户采购。

在公司进行客户开发或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并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购销协议，销售价格由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进入正式下单及供货环节，公司通过系统、邮件等方式对客户订单进行及时跟踪确认，就技术要求与客户进行深入交流，在充分理解客户对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之后，根据约定交期进行排产并交付。

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性能、稳定的产能保障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售前、售后跟踪服务，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及时参与并支持客户新项目开发，已形成覆盖售前、售中及售后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自主研制开发新产品，即公司依照客户需求的参数指标或公司对市场调研的数据进行产品开发和可靠性验证。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的接线端子制造工艺，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紧贴市场需求，坚持独立自主的研发模式，建有测试实验室，可以独立完成产品性能的验证工作。

根据市场技术背景调查和客户产品配套开发需求，公司研发中心确认预研方向，并通过初步方案评审等程序后进行研发立项。评审立项通过后，确认产品成品图纸。在产品样品准备会议讨论通过后，研发人员会设计全套图纸，开模并采购样品物料，并由研发中心样品制程组制作首件样品。首件样品通过样品总结会议后，研发中心召开试产准备会议，准备相关物料并排产。待准备工作就绪，研发中心小批量制程组会进行小批量产品制作，之后质量部对其进行检验；同时，研发中心小批量制程组进行试产总结，并将样品提交给客户进行认证；最后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对产品做调整和修改，直至得到客户在产品所有重大方面的认可。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接线端子行业所面对的客户多种多样，竞争环境较为激烈，要求公司必须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特定的需求，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公司全面贯彻创新理念，将创新活动渗透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首先，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并通过申请专利形成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已拥有 **53** 项专利技术，成为了公司创新的坚实基础。在已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地推进技术演进和产品的升级，进一步推动创新技术。公司时刻关注并研究行业最新技术动态，通过不断积累和研发投入，最终形成公司主要技术。对于已经形成的技术，公司持续挖掘新的应用场景，突破现有模式，转化为新的应用技术。公司持续对生产工艺、作业过程进行优化改进，降低产品成本，也为公司带来效益及竞争力的提升。

其次，公司不断推动管理创新，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公司董事会定期对未来发展规划与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组织架构持续优化改革；公司年度管理评审会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作全面的评议及修改，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变化的需求；公司人力资源部定期评估公司的招聘需求，吸纳优质人才，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做好人才储备。

最后，公司每年不定期的安排公司中高层人员参加与企业创新相关的培训课程，让中高层人员具备一定的创新思维，为公司的创新注入动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3**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38**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3**

公司主要从内控制度和人员管理方面对公司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责任与处罚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逐步完善了对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明确了其在公司的产品设计、工具模具、制造方法、工艺流程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对其在职期间和离任后的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降低涉密人员的泄密风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由研发中心承担主要的研发任务。**关于研发模式详见本节“六、商业模式”之“（四）研发模式”。**

（2）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及在研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标准化、制度建设、新产品开发与认证、模具设计与开发、编制新产品试产报告、量产品规格书、产品图纸维护等工作。研发中心下设 5 个部门，分别为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技术部、塑胶模具开发部和五金模具开发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共有 4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7 人，占比 16.67%，共有 2 项接线端子产品的在研项目。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全防尘栅栏式端子保护透明盖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611,869.07
多功能铆接螺母插脚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729,870.25
压接螺母结构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952,103.49
回拉杆双变形弹片式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697,664.81
分离式多层连接器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105,264.93
高稳定性防脱接线端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03,380.72

项目				
杠杆式压线工具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312,187.66
埋设螺母组装辅助装置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1,170,521.50
高效自动化接线端子组装技术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099,002.15	-
高精度自动化接线端子插拔力测试工艺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901,609.89	-
高效型多角度插拔式接线端子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510,134.59	-
高精度接线端子攻丝工艺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243,349.25	-
接线端子自动质检和筛选工艺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461,854.95	-
低成本接线端子自动化打包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233,313.48	-
TB1000-06V-C 栅栏式接线端子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33,278.02	-	-
TP750P-03/TP750H-03V 插拔式接线端子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10,885.54	-	-
其他	自主研发	192,902.47	172,103.19	-
合计	-	**1,937,066.03**	**7,621,367.51**	**7,882,862.4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8%**	**3.55%**	**4.71%**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无
详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3	中国电子元件协会	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会员关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细分领域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连接器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类别，对保障产业链的安全稳定起到关键作用，也是国家鼓励和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来支持本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
2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344 号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设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及应用
4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 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

					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0 月	将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为其重点产品及服务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达到汽车总量的 20%。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7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信管[2020]197 号	工信部	2020 年 12 月	到 2023 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普及。重点企业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新模式应用普及率达到 30%，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提质、增效、降本、绿色、安全发展成效不断提升
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器件企业
9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支撑能力。突破核心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等核心技术瓶颈，加快数字产业化进程。通过产品试验、市场化和产业化引导，加快工业芯片、智能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等融合支撑产业培育和发展壮大，增强工业基础支撑能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1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	2022 年 7 月	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

					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对国家鼓励类行业的界定。

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生态环境，有力保障了接线端子等连接器产品的进一步发展并提供指导意义。我国对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工业控制产业、新能源产业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其发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要求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出，到 2023 年工业互联网新模式应用普及率将达到 30%。《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上述政策法规对公司的稳健发展意义重大。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接线端子概况

接线端子是一种实现电气连接的产品，在工业上被划分为连接器的范畴，属于电连接器的一种。接线端子的结构一般由绝缘塑料及其密封的金属片组成，其两端有两个螺丝和穿线孔，以便在电气二次回路中紧固或者松开插入的导线。接线端子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无需通过焊接或缠绕等方式连接导线。

连接器是两个电子元器件或者线束之间进行能量和信息交互的界面和通道，承担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避免系统间信号失真、能量损失等功能，是一种关键基础元器件。典型的连接器包括导轨接线端子、圆形连接器、矩形连接器、同轴电缆连接器、终端片和接线片等类型。

接线端子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可应用于电力工程控制、机器设备控制、自动化控制、仪表设备等场景，接线端子的连接质量会直接关系到电子设备的运行与效率。目前用得最广泛的除了 PCB 板端子外，还有五金端子、螺帽端子、弹簧端子等。接线端子虽然单体金额很小，但是在电气系统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据自动化行业统计数据显示，自动化系统 35%以上的系统故障来自于电气连接件的故障，尤其在工作环境较为恶劣的应用场景，接线端子的可靠性尤为关键，该等场景下进口品牌的接线端子仍占据 70%以上的市场份额。

接线端子的主要类型包括欧式接线端子、弹片式接线端子、栅栏式接线端子、插拔式接线端子等。接线端子产品的种类繁多，按照连接方式、接线层数、功能、形状等维度可进一步划分为详细品类。以欧式组合式系列接线端子为例，按连接方式划分，其可分为直插式接线技术端子、刺穿绝缘层接线技术端子、弹片接线技术端子等；按接线的层数划分，欧式系列接线端子可分为单层端子、双层端子及多层端子等；按功能划分，欧式系列接线端子可分为普通电压端子、电流测试端子、接地端子等；按形状划分，欧式系列接线端子可分为标准型端子、斜坡型端子、紧凑型端子等。

（2）行业发展概况

1）连接器行业概况

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稳健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消费市场。从市场规模角度看，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市场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终端市场的规模增长与技术更迭将推动未来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11 年至 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489.23 亿美元增长至 627.27 亿美元，复合增速为 2.80%。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应用产业快速发展，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112.96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1.84 亿美元，复合增速为 6.66%，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占全球比重也从 23.09%提升至 32.18%，超越欧洲与北美，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

2）接线端子行业概况

中国接线端子行业的发展历程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接线端子行业的发展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50-70 年代，这一时期，中国接线端子的生产主要由原电子工业部和航天工业部的部属企业以及地方国有企业完成，所生产的端子主要应用在雷达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电子设备中。

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中国电子工业的逐渐发展，接线端子逐步应用到黑白/彩色电视机等消费电子产品。

第三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初，外资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此时，中国接线端子行业开始出现了管理体系和生产标准的趋同，国内接线端子企业的数量也迅速增加，并逐渐形成了以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区为主的产业集聚地。

第四阶段：21 世纪初，中国接线端子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市场竞争逐渐激烈，产品种类也日益丰富。此时，一些有实力的企业开始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更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中国接线端子行业开始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并逐渐实现数字化生产。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应用市场的需求增加和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接线端子企业在

产品研发、技术实力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且在稳定性、精密度等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根据《2021-2026 年中国接线端子行业发展监测及投资战略规划研究报告》，目前从事接线端子生产与加工的企业已经发展到上千家，从业人员已达到 20 万人，中国接线端子行业的业务发展迅速。随着自动化市场的快速发展，接线端子的生产地域不断向亚洲转移，亚洲已成为接线端子市场较有发展潜力的地区，而中国将成为亚洲接线端子增长较快和容量较大的市场。2016 年我国接线端子市场规模为 97.21 亿元，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增长到了 140.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33%。

全球接线端子的市场需求随着交通运输、家用电器、电信、汽车、工业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逐步扩大。在未来，随着电子行业的持续发展，接线端子市场需求仍将不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为国内接线端子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接线端子产品无论是产品品种，还是产品技术水平方面，较 20 世纪相比，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断有供应商提供产品定制方案，旨在满足客户不断变更的连接要求。近年来，伴随着国际形势压力以及国内应用市场催生的需求动力，国内接线端子行业进入新一轮进口替代浪潮。我国连接器行业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都得到快速提升，在稳定性、精密度等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及全球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都加快了我国大型终端硬件设备厂商的本土化战略，也将从客户端推动国产连接器的进口替代进程。在“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产化替代越来越成为当前重要的发展趋势，这也为国内接线端子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全球接线端子领先企业包括菲尼克斯、万可电子、魏德米勒集团等。近年来，随着交通运输、家用电器、电信、汽车、工业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全球接线端子需求不断增长。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接线端子市场规模 44.95 亿美元，2022 年增至 61.7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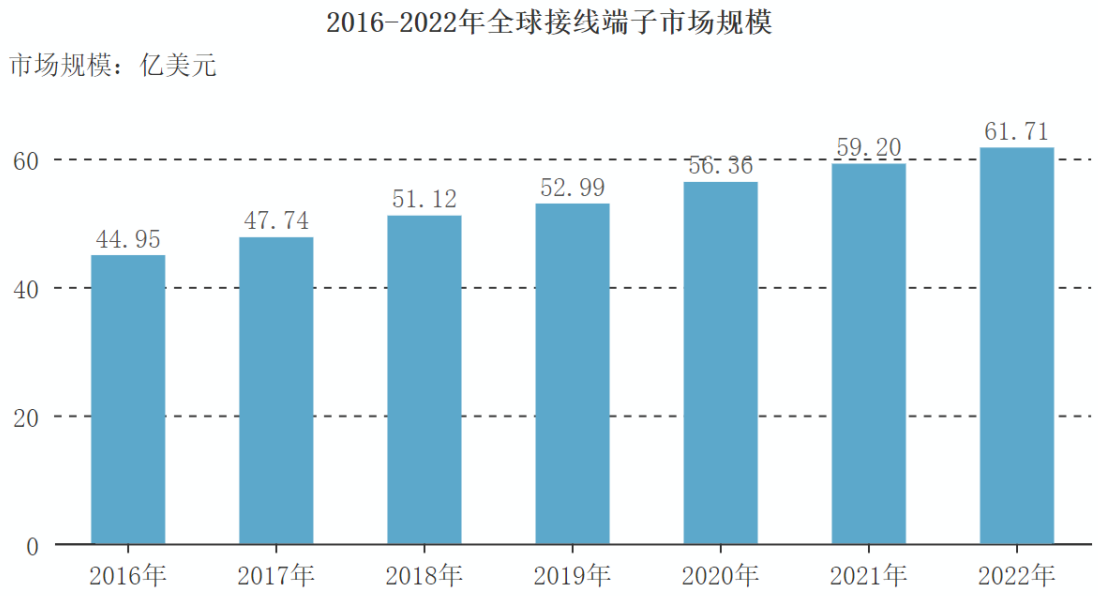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2026 年中国接线端子行业发展监测及投资战略规划研究报告》

接线端子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亚洲地区更加凸显。根据《2021-2026 年中国接线端子行业发展监测及投资战略规划研究报告》的统计数据，2016 年亚洲接线端子市场规模 23.32 亿美元，2022 年增至 33.37 亿美元，整体呈现逐年稳步递增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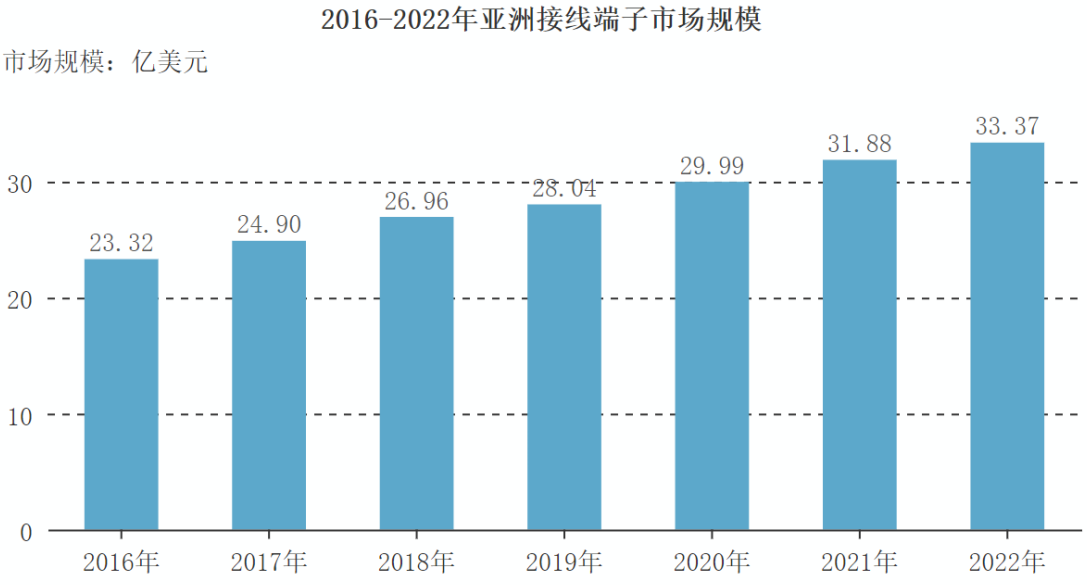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2026 年中国接线端子行业发展监测及投资战略规划研究报告》

受益于终端市场中工控、新能源行业的高度景气，接线端子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全球接线端子市场规模稳健增长。从 2016 年至 2022 年，全球接线端子市场规模从 44.95 亿美元增长至 61.71 亿美元，复合增速为 5.42%。亚洲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3.32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3.37 亿美元，复合增速为 6.15%，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全球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贸易战的影响，接线端子交付周期延长、海外产能不足的同时，市场的需求逐步扩大，供求关系失衡导致产品单位价格上涨，国内大部分终端厂商出于供应链安全及控制成本的考量，逐步提升产品原材料的国产化率。同时，国内的接线端子厂商在长时间的成长与磨合之后，与国外的技术及产品差距逐渐缩小，为进口替代提供了前提条件。随着 5G 通讯、大数据、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装备、医疗电子等高端应用领域需求增长，以及工业控制自动化程度和工业控制精度、效率的提升，我国接线端子行业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3）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接线端子行业，特别是中高端接线端子对插拔寿命等机械性能，接触电阻、载流能力等电气性能及 IP 防护等级、高低温寿命等环境性能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上述性能的高低，并主要由接线端子的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决定。在研发方面，接线端子产品的质量将影响电流等信号传输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在前期研发设计时必须考虑电阻、插脚形式、插拔作用力等问题，对接线端子生产厂商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在生产制造方面，接线端子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对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生产批次量大、快速响应服务的特点，需要接线端子生产厂家具备定制化研发能力、快速生产能力和及时响应服务需求的能力，因此也对厂商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受益于工业控制、新能源等接线端子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接线端子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1）行业周期性

接线端子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近年来行业发展良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季节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控制类接线端子。工控类接线端子主要面向工业控制自动化领域，涉及下游机床、包装、电子设备制造、电力、建材等较多领域，应用十分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区域性

我国接线端子企业主要聚集在运输能力和协同生产能力较强、工业基础较好的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根据《2021-2026 年中国接线端子行业发展监测及投资战略规划研究报告》统计，国内接线端子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占比高达 71%。

（5）行业所处上下游

接线端子行业上游原材料包括铜、聚丙烯、聚乙烯和模具等。接线端子的下游应用广泛，包括工业控制、汽车、消费电子、电力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

1）报告期内产业链上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接线端子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金属表面处理服务，金属材料、塑胶原料的生产、销售等。金属表面处理主要方式为电镀，受环保政策的影响，接线端子行业内的厂商往往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外协加工商完成。接线端子所使用的金属材料多为铜带、铜线及铜合金材料，塑胶原料则以 PBT 等工程塑胶粒原料为主。接线端子相关上游产业较为成熟，能够支持接线端子行业的稳健发展。

公司生产接线端子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带、铜线、铜合金等金属材料，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供应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全球经济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21 年初由于全球恢复生产、经济复苏，旺盛的下游需求推动全球铜价上涨；2022 年，受通货膨胀及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铜价出现一定的波动。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铜金属的现货价格统计，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内的铜价整体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2021年-2023年3月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现货价格（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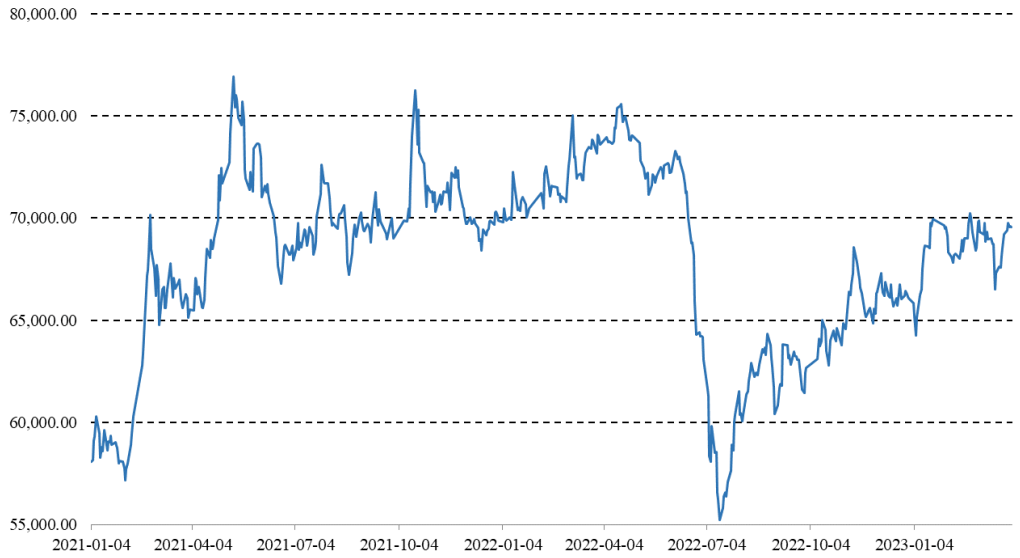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并非稀缺资源，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时根据产品订单需求对主要的原材料采取合理的备货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因此，接线端子行业上游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产业链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接线端子作为电路系统基础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通信、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随着各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接线端子行业呈专业化细分趋势，而下游的应用厂商为保证供应链稳定及成本控制，往往会与专业的接线端子制造厂商加强合作。随着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物联网、工业 4.0 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快速发展，接线端子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接线端子下游行业需求具有高定制化、多样性、大批量的特点，产品价格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持续深耕接线端子行业，已经掌握了接线端子生产的核心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具备多样性、高品质、高效性、可靠性等特点，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种类，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总体来看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公司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接线端子终端市场发展前景

1）工业控制市场发展前景

工业控制自动化市场长期保持平稳增长，进口替代进一步加强，作为工控设备重要元器件的接线端子也将直接受益，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生产的工业控制类接线端子产品主要应用于变频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人机交互领域。

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21 年工业控制自动化市场规模为 2,530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伴随制造业周期存在一定波动，但长期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口出生率在 2016 年后持续下滑，从 2016 年的 13.6%下降至 2021 年的 7.5%；同时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从 2000 年的 7%逐步提升至 2021 年的 14.2%。人口老龄化导致劳动力短缺问题日渐加深，工业控制自动化替代人工操作已成为大势所趋。

2）新能源市场发展前景

新能源接线端子是光伏、风能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内部设备相互连接的关键零部件，包括光伏面板、电池组件、汇流箱和逆变器等均需使用到接线端子，且此类装置对接线端子的安全性要求较高。新能源汽车相较传统汽车本身对设备信息化水平要求更高，对应的接线端子需求也得到进一步释放。接线端子大量应用在新能源汽车最核心的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以及高清影像系统等。此类接线端子需在行驶状态下完成人车交互间的数据传输，故接线端子的稳定性成为安全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接线端子产品主要应用于风能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储能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受益于新能源市场景气，接线端子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风能方面，根据中国风电协会的预测，2023 年至 2024 年陆上风电装机量将较 2022 年明显回升，有望达到 60 至 70GW；而随着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2025 年装机量有望超过 70GW，而 2023

年海上装机将恢复到 8 至 10GW，未来 10 年预计装机规模增速将达到年化 25%以上。

光伏方面，我国已将光伏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全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我国具备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未来十年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经济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或将快速增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超过 220GW，2030 年中国的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望达到 110 至 130GW。

新能源汽车方面，随着全球环保形势日益严峻，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各国共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产销规模及增速持续上升。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同比增长 159.52%和 157.57%；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566.29 万辆，同比增长 89.34%；销量为 564 万辆，同比增长 89.5%。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应的接线端子需求也将同步增长，迎来发展机遇。

（7）接线端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市场集中度提升

从行业集中度角度看，泰科、安费诺等海外企业由于研发资金充足以及具有多年技术沉淀，在产品质量与产业规模上具有较大优势，在高性能专业性连接器方面上处于领先地位，且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引领行业方向。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连接器市场马太效应日益显现，行业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根据 Connector Supplier 数据，自 1980 年以来，全球头部连接器厂商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从 1980 年的 38%提升至 2020 年的 61%。

2）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欧美、日本知名连接器厂商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并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进行投资设立工厂。在这背景下，中国民营连接器企业逐渐成长，研发能力持续提高，并凭借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逐步扩大连接器市场份额。

受益于国内经济蓬勃发展，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复合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从市场竞争角度，连接器行业具有市场全球化和分工专业化的特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国内企业普遍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3）定制化要求更高

连接器行业具有市场全球化和分工专业化的特征。由于连接器下游应用广泛，其中涉及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而部分历史悠久、规模庞大的海外企业在多个应用领域占优；而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则以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预计随着应用

场景的进一步丰富，连接器未来环境适应性要求将不断提升。而这也要求连接器厂商在产品设计方面具有较强定制化能力，能够充分考虑不同应用场景并采取针对性解决方案，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接线端子行业竞争情况

在接线端子的市场中，国外主流品牌包括菲尼克斯、魏德米勒、万可电子。国内应用较多的品牌包括高正电子、瑞联电气、町洋机电等。国内接线端子市场是以外资品牌的进入而发端，因此外资品牌在接线端子市场占主导地位。国内大部分本土企业成立的历史不长，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较短，在产品的成熟度和品牌知名度方面难以与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品牌抗衡，往往陷入价格战的困境。

目前，中国从事接线端子生产与加工的企业已经发展到 600 余家。我国接线端子行业在经过模仿国外产品、引进国外技术、进行自主研发的三个阶段后，已经有一批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产能的本土企业。凭借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本土接线端子生产企业正在逐步扩大在国内、国际市场的份额，树立自身在特定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声誉。国产接线端子在国内市场的占比也在逐年提升。

近年来国外连接器厂商加紧了在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布局，行业并购及整合情况较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许多品牌注定将被逐步淘汰出局，未来的接线端子市场将是一个品牌集中度较高、竞争更有序的市场。

接线端子产品的研发倾向于行业特殊应用，如电力行业更高的预制度要求以及以光纤连接替代电缆连接的要求等。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接线端子厂家实力和规模参差不齐，数量众多。本土接线端子产品正在向中高端市场逐渐渗透。虽然近年外资品牌在中国中高端接线端子市场仍占主导地位，但是，随着本土企业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资源整合，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中高端接线端子市场中会涌现更多的本土品牌。

（2）行业核心竞争要素

接线端子行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主要体现在区域集群化协作、创新型技术人才及配套加工设备技术水平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在推进区域集群化协作方面，接线端子产业形成了以浙江、广东和江苏为主要中心的区域集群，纵观全国，接线端子市场竞争激烈，区域发展不平衡，市场协同合作能力较弱，只有集中各大接线端子产区的优势资源，进行大力整合，提升产区整体的竞争力才是促进产业长久健康发展

的必由之路。

在培养创新型技术人才方面，受制于传统择业观念和文化环境的影响，我国从事制造业的技术型人才较为短缺，导致接线端子研发力量相对不足，生产效率提升存在瓶颈，制造成本控制难度较高，因此接线端子行业能够持续获取技术型人才显得尤为重要。

在提高加工配套设备技术方面，由于我国目前基础工业制造仍体现为劳动密集型特征，所生产的功能部件难以适应国产机床的发展速度和技术要求，造成了配套加工设备及系统发展滞后，制约了我国接线端子行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突破。因此，提高配套加工设备技术水平，是接线端子行业核心竞争要素之一。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境外企业

①菲尼克斯

菲尼克斯电气成立于 1923 年，业务范围涵盖交通基础设施、电动汽车、清洁水、可再生能源、智能供应网络、节能机械制造和系统制造等领域。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50 亿美元，2022 年在中国的营业收入为 43.8 亿元。

②魏德米勒

魏德米勒成立于 1948 年，业务范围涵盖电气联接、传输领域和工业环境的电源、信号及数据处理等等领域。魏德米勒产品系列包括接线座、PCB 接插件、带防护外壳产品、工业以太网、以及继电器组件、电源模块、过电压保护模块、电气安装和标识产品、基本的 I/O 接口和全系列的工具产品等。

③万可电子

万可电子成立于 1951 年，业务范围涵盖工业控制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电气连接解决方案，专业从事生产以特有的弹簧连接技术为特征的电气连接器、工业接口模块和现场总线输入、输出系统。

2）境内企业

公司从事的接线端子业务暂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珠城科技、瑞可达、电连技术在接线端子领域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珠城科技（301280.SZ）

珠城科技成立于 1994 年，并于 2022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主要产品分为“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两类，产品服务于家电制造商和家电配套线束中小企业。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4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

②瑞可达（688800.SH）

瑞可达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21 在上交所上市，主要提供移动通信（包括民用和防务）、新能源汽车、工业和轨道交通等综合连接系统解决方案。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5 亿元，净利润 2.55 亿元。

③电连技术（300679.SZ）

电连技术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17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提供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70 亿元，净利润 4.68 亿元。

④高正电子

高正电子创建于 1990 年，总部和工厂位于中国宁波，现拥有 1,000 多个品种的接线端子，共 12,000 多种规格，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美国 UL 和德国 VDE 认可的专业实验室，产品畅销美国，德国，英国，日本，韩国、南非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⑤瑞联电气

瑞联电气始创于 1965 年，是上市公司百利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融合德国技术和中国智慧的优质生产电控配电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现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集接线端子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覆盖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风光电、新能源汽车等众多细分领域，主要客户多为相关行业的知名企业，包括汇川技术、英威腾、阳光电源、台达电子、丹佛斯、新时达、比亚迪等。公司始终以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为宗旨，与众多行业头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的认可也反映了公司在产品力、品质把控及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及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企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各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一方面使公司在理解产品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国际化的先进视野，为制造加工标准树立标

杆；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充分理解和吸收客户对产品创新的先进理念，将其转化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工艺和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以达到甚至超越客户的标准要求，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②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相关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检验规程，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快速交付能力。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取得了 UL，CE，TUV 及 CQC 认证。

③产品优势

公司深耕接线端子领域多年，产品覆盖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风光电、新能源汽车等诸多细分行业。公司遵循市场发展趋势，贴合下游客户需求，根据下游行业应用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丰富产品整体架构，为终端客户提供高效的连接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共有 9 大产品系列，合计 4,000 余种产品型号。公司将秉持技术研发引领产品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产品质量为基础，延伸产品应用领域，优化产品功能，巩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增强客户粘性。

（2）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发展缺乏持续资金支持

目前，公司实施规模扩张的主要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和经营成果的积累，与同行业竞争者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仅依赖于公司自身的资本积累发展较慢，将带来一定的发展阻碍。此外，公司在不断研发新技术、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因此，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是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②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虽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建立了人才梯队，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但人才储备问题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③生产线操作劳动用工相对匮乏

接线端子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在地江苏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导致工人招募的竞争非常激烈，且熟练掌握相关技能的生产线操作工人相对匮乏，虽然公司已经实现了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但仍存在生产线操作用工相对匮乏的劣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在接线端子行业经营多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在产业升级、工业 4.0 及建设智造强国的宏观背景下，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接线端子为核心业务，紧紧抓住国家发展的机遇推动自身发展。公司将以“发掘内部创造力，自我革新，不断改进，提供优异的产品，服务社会”为使命，以“成为接线端子行业领先者”为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互连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计划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实现上述的经营目标：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

公司将会紧跟工控、新能源行业的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将保持灵活的研发团队架构、专业的研发人员及高效的产品研发流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技术、工艺水平迭代升级，扩充产品序列，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

（二）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

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以质量为立足之本，在体系、人员、管理、设备等方面持续投入，加强质量管理。未来公司会坚持质量为本，持续提升质量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

（三）紧抓主营业务，多线布局业务发展

公司除了保持在工控行业的市场份额外，还将紧跟新能源、电动汽车等发展方向，加强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增量。除此以外，公司将多方向谋求发展，对于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领域保持关注，挖掘潜在市场机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监事会

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 1/3。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

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思科赛德	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等	罚款	208,0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4 日，思科有限因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等违法行为，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208,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3年4月14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208,000元（苏环行罚字〔2022〕06第212号）。该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前述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思科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受公司的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前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思科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2.20%
2	众联鑫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	7.4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思科及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思科赛德以外）从事或参与思科赛德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

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思科赛德，如思科赛德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思科赛德。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思科赛德业务发展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思科赛德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思科赛德无意受让，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思科赛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思科赛德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思科赛德，并赔偿由此给思科赛德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思科赛德以外）从事或参与思科赛德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思科赛德，如思科赛德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思科赛德。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思科赛德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思科赛德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思科赛德无意受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或本人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思科赛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思科赛德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思科赛德，并赔偿由此给思科赛德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以思科有限作为挂牌主体后，为解决挂牌主体与控股股东深圳思科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深圳思科自 2021 年 9 月起逐步停止接线端子业务，并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与思科有限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将开展接线端子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进行转让（关于资产收购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思科与思科有限签署了《资产交割书》，前述资产已转入思科有限体内；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思科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的人员已解除劳动关系，并出具了《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并由深圳瑞德为其提供进入公司工作的选择权；2023 年 1 月 12 日，深圳思科经营范围由“接插件、接线端子、连接器、变频器、电子产品、电器、五金模具、塑胶模具、五金制品及塑胶制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主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

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喜武	董事长	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13,638,099	-	43.42%
2	张喜军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8,119,793	-	25.85%
3	王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5,413,195	-	17.23%
4	杨猛	董事	董事	1,499,500	-	4.77%
5	周允丽	董事	董事	1,424,525	-	4.54%
6	邓超	监事	监事	95,000	-	0.30%
7	袁新良	监事	监事	45,000	-	0.14%
8	吴奎华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20,000	-	0.70%

注：持股数量指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穿透持股比例计算保留个位数所得的股数。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和张喜军为兄弟关系；

2、深圳思科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和张喜军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同时众联鑫系张喜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喜武	董事长	深圳思科	总经理	否	否
		众联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喜军	董事、总经理	深圳思科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喜武	董事长	深圳思科	45.1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张喜武	董事长	众联鑫	7.4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喜军	董事、总经理	深圳思科	27.0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王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思科	18.05%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杨猛	董事	深圳思科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周允丽	董事	深圳思科	4.75%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邓超	监事	众联鑫	6.6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袁新良	监事	众联鑫	3.1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奎华	财务总监	众联鑫	15.4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喜武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系思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张喜军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系思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王南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系思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杨猛	-	新任	董事	系思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周允丽	监事	新任	董事	系思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赵建华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系思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邓超	-	新任	监事	系思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袁新良	-	新任	监事	系思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吴奎华	-	新任	财务总监	提升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决策能力，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6,454.45	5,668,356.93	9,492,924.8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543,157.88	12,877,104.19	11,376,343.80
应收账款	65,263,545.49	69,424,326.68	46,140,452.10
应收款项融资	18,731,269.55	15,909,317.28	14,412,685.22
预付款项	123,568.44	173,211.16	58,573.5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381,095.60	1,368,569.56	1,856,43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6,973,324.62	53,112,586.63	35,964,838.0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42,516.14	1,622,793.34	2,142,083.69
流动资产合计	**169,124,932.17**	**160,156,265.77**	**121,444,33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549,578.54	51,772,443.64	52,151,080.49
在建工程	512,768.43	438,709.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340,351.52	3,668,704.52	2,722,767.81
无形资产	11,668,309.33	11,730,219.13	4,141,186.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1,332.83	1,526,825.42	1,685,44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0,346.65	3,526,944.59	1,206,22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208.95	1,810,506.15	1,320,96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05,896.25**	**74,474,352.45**	**63,227,678.63**
资产总计	**242,030,828.42**	**234,630,618.22**	**184,672,01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406,745.84	50,787,990.28	56,271,032.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906,393.72	9,687,034.46	7,942,534.60
应付账款	43,507,211.96	44,825,549.97	29,167,416.7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04,744.69	537,598.99	237,64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320,211.17	8,382,295.69	4,397,102.30
应交税费	6,066,793.77	8,699,343.39	5,946,636.74
其他应付款	2,306,109.95	2,316,316.76	7,088,397.2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374.32	469,553.41	-
其他流动负债	15,695,918.30	11,149,303.08	9,068,867.97
流动负债合计	**137,089,503.72**	**136,854,986.03**	**120,119,63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481,617.84	4,565,489.17	2,978,625.7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1,617.84**	**4,565,489.17**	**2,978,625.77**
负债合计	**141,571,121.56**	**141,420,475.20**	**123,098,25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41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3,801,240.63	69,821,756.5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66,818.01	162,910.77	1,824,741.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118,351.78	-6,774,524.30	39,749,01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59,706.86	93,210,143.02	61,573,755.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59,706.86**	**93,210,143.02**	**61,573,75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030,828.42**	**234,630,618.22**	**184,672,014.5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174,767.04**	**214,490,882.04**	**167,424,827.82**
其中：营业收入	54,174,767.04	214,490,882.04	167,424,827.8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0,202,035.58**	**189,541,676.03**	**155,613,932.54**
其中：营业成本	39,732,904.89	152,662,719.35	126,080,694.1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34,965.42	2,374,609.03	1,354,659.08
销售费用	2,651,739.22	9,463,386.29	5,302,491.16
管理费用	4,740,390.09	15,258,544.05	13,083,737.59
研发费用	1,937,066.03	7,621,367.51	7,882,862.44
财务费用	704,969.93	2,161,049.80	1,909,488.09
其中：利息收入	3,204.93	11,612.63	10,405.18
利息费用	418,869.44	2,005,039.10	1,762,293.08
加：其他收益	89,428.41	1,346,161.04	982,76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56,299.93	-1,438,889.30	-16,026.21
资产减值损失	-885,630.54	-741,833.24	-501,487.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0,229.40**	**24,114,644.51**	**12,276,143.57**
加：营业外收入	21,700.19	46,297.75	56,51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3,417.59	544,219.68	139,68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8,512.00**	**23,616,722.58**	**12,192,976.34**
减：所得税费用	798,432.24	1,980,335.23	670,04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0,079.76**	**21,636,387.35**	**11,522,928.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0,079.76	21,636,387.35	11,522,928.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0,079.76	21,636,387.35	11,522,928.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0,079.76**	**21,636,387.35**	**11,522,92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079.76	21,636,387.35	11,522,92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87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87	0.5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10,226.71	124,947,010.07	98,410,69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73.6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604.53	1,404,071.42	5,619,09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5,304.88**	**126,351,081.49**	**104,029,79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1,055.68	24,888,509.90	28,140,84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43,251.08	59,399,757.65	54,901,66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0,856.85	14,020,892.02	8,288,96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237.61	21,242,392.35	16,038,1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2,401.22**	**119,551,551.92**	**107,369,59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096.34**	**6,799,529.57**	**-3,339,79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	-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907.96	15,378,468.26	13,648,24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907.96**	**15,378,468.26**	**13,648,24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907.96**	**-15,378,468.26**	**-13,648,24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6,000.00	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50,733,800.00	56,202,224.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6,000.00**	**60,733,800.00**	**56,202,22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3,800.00	56,202,224.14	29,266,19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313.88	2,019,656.78	1,733,01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18.21	222,864.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6,532.09**	**58,444,745.05**	**30,999,20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9,467.91**	**2,289,054.95**	**25,203,01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95.09**	**473,115.66**	**-3,20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368.52**	**-5,816,768.08**	**8,211,76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706.49	8,584,474.57	372,70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8,075.01**	**2,767,706.49**	**8,584,474.57**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安徽思科	100.00%	100.00%	50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2	深圳瑞德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思科，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5 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德，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签署了众会字（2023）第 087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签署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赛德”）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科赛德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的确认	（1）了解、评价和测试思科赛德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或新增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思科赛德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4）分析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合理性，与历史同期、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复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6）抽取样本核对销售收入交易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提单、报关单、对账单等，以核实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抽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审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

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

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

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

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 1）项或第 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

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低风险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	一般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往来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5）其他应收款减值

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的减值”之“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6）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8）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 1）中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

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

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2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5、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按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6、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

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③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0、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3）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

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4）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5）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驶情况发生变化。

31、预计负债

对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经评估的公司市场价值来估计所授予的股份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限售期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

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

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连接器，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实际执行中：公司分为非 VMI 部分与 VMI 部分，其确认收入方式如下；

非 VMI 部分：公司在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VMI 部分：公司将货物寄存于客户仓库，当客户实际提货对账后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实际执行中：按照合同约定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商品销售

收入。

3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也可以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6、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3）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使用权资产”、“30、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7）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37、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	-	-
2021 年 2 月 2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财会〔2021〕35 号）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6.00%、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00%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面积	1.50 元/㎡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7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国家对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元/㎡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按 1.5 元/㎡的优惠税率执行。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174,767.04	214,490,882.04	167,424,827.82
综合毛利率	26.66%	28.83%	24.69%
营业利润（元）	2,920,229.40	24,114,644.51	12,276,143.57
净利润（元）	1,860,079.76	21,636,387.35	11,522,92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28.02%	2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06,786.11	20,940,489.27	10,758,278.8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控接线端子、新能源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

业收入分别为 16,742.48 万元、21,449.09 万元和 5,417.4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请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9%、28.83%和 26.66%。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请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52.29 万元、2,163.64 万元和 186.01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011.35 万元，同比增长 87.77%，主要得益于：一方面，公司不断壮大业务规模，持续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产品，订单数量同比有所增加，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并且公司 2022 年的毛利率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思科有限收购了控股股东深圳思科与接线端子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并承接了深圳思科接线端子业务，因此提升了公司业务规模。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5%、28.02%和 1.95%。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得益于当年净利润增幅较大。2023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受春节等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时长较其他季度有所减少，利润规模较小。

（5）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7.48 万元，净利润 186.01 万元，净利率为 3.43%，相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6.65 个百分点，净利率及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停工影响及期间费用开支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受春节假期停工影响，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产生的制造费用以及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正常发生，导致期间营业成本上升，净利率及净利润下降；

2）2023 年 1-3 月，公司共发生期间费用 1,00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8.52%，期间费用率相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2.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大力开展销售活动、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以及支付新聘任员工工资导致期间费用增加，净利率及净利润下滑。

（6）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成果同期变动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4,174,767.04	40,003,707.08	35.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079.76	2,029,396.54	-8.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6,786.11	1,469,637.61	36.55%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417.48 万元，同比增长 35.4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3 月扩大业务规模，订单数量同比有所增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01 万元，同比下降 8.3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0.68 万元，同比增长 36.5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3 月仅收到 8.09 万元政府补助，低于 2022 年 1-3 月收到的 67.82 万元政府补助，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增长比例基本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3、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控接线端子	42,605,061.80	78.64%	163,943,176.08	76.43%	129,125,453.32	77.12%
新能源接线端子	10,674,121.94	19.70%	47,036,267.30	21.93%	31,898,312.69	19.05%
其他业务收入	895,583.30	1.65%	3,511,438.66	1.64%	6,401,061.81	3.82%
合计	**54,174,767.04**	**100.00%**	**214,490,882.04**	**100.00%**	**167,424,82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控接线端子、新能源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 从各类产品上看，报告期内工控接线端子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12.55 万元、16,394.32 万元和 4,26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12%、76.43%和 78.64%，占比最高且波动小，为公司稳定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新能源接线端子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3,189.83 万元、4,703.63 万元和 1,06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5%、21.93%和 19.70%，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以工控接线端子为支柱产品、新能源接线端子为潜力产品，形成了较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且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收入结构。 从收入总额上看，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11%，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1.02%，呈良好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有：1、公司不断壮大业务规模，持续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产品，订单数量同比有所增加，经营业绩持续提升；2、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思科有限收购了控股股东深圳思科与接线端子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并承接了深圳思科接线端子业务，因此提升了公司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11 万元、351.14 万元和 89.56 万元，主要包括对于废料、模具和原材料等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废料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58.41 万元、181.45 万元和 36.66 万元，废料主要包括无法利用的金属和塑胶粒子。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51,768,416.60	95.56%	203,733,558.82	94.98%	166,933,168.71	99.71%
境外销售	2,406,350.44	4.44%	10,757,323.22	5.02%	491,659.11	0.29%
合计	**54,174,767.04**	**100.00%**	**214,490,882.04**	**100.00%**	**167,424,82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1%、94.98%和 95.56%，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29%、5.02%和 4.44%。2022 年度起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大对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地区境外客户的开发力度，带动境外销售规模提升。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的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61.86	25.71%	318.86	29.64%	-	-
印度	51.92	21.58%	209.93	19.52%	5.46	11.10%
泰国	33.02	13.72%	166.97	15.52%	-	-
韩国	16.20	6.73%	89.97	8.36%	-	-
匈牙利	14.19	5.90%	74.48	6.92%	20.15	40.98%
巴西	29.57	12.29%	47.83	4.45%	-	-
其他地区	33.88	14.08%	167.69	15.59%	23.55	47.92%
境外总收入	240.64	100.00%	1,075.73	100.00%	49.17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越南、印度和泰国，报告期内，公司对位于上述国家的境外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11.10%、64.68%和 61.01%。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分别为 0.29%、5.02%和 4.44%。境外主要客户包括 SHANGHAI HUAHONG HONGRI ELECTRONICSCO.,LTD、Schaffner EMC Co.,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等 7 家，公司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均在 7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口国或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越南	SHANGHAI HUAHONG HONGRI ELECTRONICS CO.,LTD	61.86	25.71%	318.86	29.64%	-	-
泰国	Schaffner EMC Co., Ltd.	33.02	13.72%	166.97	15.52%	-	-
匈牙利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14.19	5.90%	74.48	6.92%	20.15	40.98%
印度、中国台湾	DELTA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7.93	3.29%	69.67	6.49%	15.44	31.40%
印度	Amara Raja Batteries Limited	25.31	10.52%	66.84	6.21%	-	-

韩国	HNH TEK Co.	12.58	5.23%	62.56	5.82%	-	-
巴西	WEG DRIVES & CONTROLS AUTOMACAO LTDA	29.57	12.29%	47.83	4.45%	-	-
合计		184.46	76.66%	807.40	75.03%	35.59	72.38%

3）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均签订了协议并对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SHANGHAI HUAHONG HONGRI ELECTRONICS CO.,LTD	条款涉及保密信息、质量保证、环保保证、稳定供货等事项	FOB	通过展会接触客户，经销售人员不断沟通、谈判并最终获得订单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公司给予客户30天的信用期
Schaffner EMC Co., Ltd.	条款涉及保密信息、质量保证、环保保证、稳定供货等事项	FOB	通过展会接触客户，经销售人员不断沟通、谈判并最终获得订单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公司给予客户60天的信用期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KFT	条款涉及保密信息、质量保证、环保保证、稳定供货等事项	FOB	通过销售人员推广、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公司给予客户60天的信用期
DELTA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条款涉及保密信息、质量保证、环保保证、稳定供货等事项	FOB	通过销售人员推广、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公司给予客户120天的信用期
Amara Raja Batteries Limited	条款涉及保密信息、质量保证、环保保证、稳定供货等事项	FOB	通过销售人员线上推广、不断沟通而获取订单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公司给予客户30天的信用期
HNH TEK Co.	条款涉及保密信息、质量保证、环保保证、稳定供货等事	FOB	通过销售人员线上推广、不断沟通而获取订单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公司给予客户60天的信用期

	项					
WEG DRIVES & CONTROLS AUTOMACAO LTDA	条款涉及保密信息、质量保证、环保保证、稳定供货等事项	FOB	通过销售人员线上推广、不断沟通而获取订单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公司给予客户60天的信用期

4）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26.93%	29.08%	24.62%
境外销售毛利率	20.88%	24.08%	48.24%
综合毛利率	26.66%	28.83%	24.6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62%、29.08%和26.93%，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8.24%、24.08%和20.88%。

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49.17万元，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尚小，正处于产品推广阶段，实现境外销售收入的产品多数为公司高毛利产品所致。

公司2022年度、2023年1-3月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1、2022年度，公司境外客户数量从7家增加至57家，增加较多，部分增量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总毛利率；2、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关系维护以互联网、电话交流方式为主，线下沟通较少，公司对于境外客户所需的人员、花费相对较少，并且境外客户回款账期较短，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资金风险，对部分境外客户采取较低的价格进行销售。

因此，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美元和欧元对境外销售进行结算的情形，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及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币对应本币收入	240.64	1,075.73	49.17
外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4.44%	5.02%	0.29%
汇兑损益	3.19	-27.95	0.26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20%	-1.18%	0.0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0.26 万元、-27.95 万元和 3.1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2%、-1.18%和 1.20%，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6）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3%。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2.96 万元、132.48 万元和 31.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62%和 0.59%。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对出口企业的鼓励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集中于越南、泰国和印度等国家及地区，该等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0,780,276.64	93.73%	198,238,920.05	92.42%	149,295,475.31	89.17%
经销	3,394,490.40	6.27%	16,251,961.99	7.58%	18,129,352.51	10.83%
合计	**54,174,767.04**	**100.00%**	**214,490,882.04**	**100.00%**	**167,424,82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直销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29.55 万元、19,823.89 万元和 5,07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7%、92.42%和 93.73%，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相比直销收入，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10.83%、7.58%和 6.27%，公司不存在对经销收入重大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如下：①有效拓宽市场覆盖范围：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开展业务，可以借助经销商的客户资源，拓宽公司的市场覆盖范围，快速建立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有效地实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②快速响应终端客户需求：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对于所属区域更加了解，距离终端客户相对较近，经销商可以在所属区域内更快速地响应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对市场的响应速度；③加强产品品牌建设：经销商通过在一定区域内向终端客户推广公司产品，可以更大范围地向终端客户展示产品，并可以获得终端客户的真实评价，可以更好地提高产品品牌影响力。

2）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及经销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占比
电连技术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组建了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在国内外建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直接与客户联系、沟通。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显示其直销收入占为 100%，不存

		在经销模式
珠城科技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发掘潜在客户群，并根据目标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开发。此外，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并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显示其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0.98%、1.56%
瑞可达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联系，确定产品的具体要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研发样品经过客户检验和确认后，进行试生产、批量生产，产成品直接发送给客户，最终客户与公司进行结算。为夯实公司直销能力，公司组建了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直接与客户联系和沟通，对公司的连接器、组件、模块等系统产品进行推广销售。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显示其直销收入占为 100%，不存在经销模式
申请挂牌公司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指公司直接负责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经销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由经销商负责某个片区或者某些客户的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出色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的品牌声誉，吸引众多国内外客户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占比分别为 10.83% 、 7.58% 和 6.27%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和经销占比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在销售资源的投入与销售人员的配置上有差异所致。电连技术和瑞可达具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珠城科技拥有较为成熟的营销中心，截至 2022 年末，电连技术、珠城科技和瑞可达的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97 人、76 人和 102 人，而公司仅为 29 人，相对较少。总体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较为扎实的销售资源、较强的销售能力，而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借助经销方式拓展销售渠道，提高销售规模。

在主营业务包含连接器业务的公司中，也有部分公司存在经销模式、具有一定的经销收入，与公司的情形相似，示例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情况描述	主营业务情况
友诚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方式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专业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连接装置、电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文依电气	电缆保护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电气连接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电缆保护业务与电气连接业务。

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对于销售资源投入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部分经销商代理多个品牌不同类型产品。

4）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价格主要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运输或委托物流（快递）公司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支付补贴和返利情形。

5）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以对方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6）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如下：

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等方式进行结算。
物流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将货物通过自行运输或委托物流（快递）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部分情况下，根据经销商要求将产品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处。
信用政策	根据经销商的信誉及合作期限，公司给予经销商不同的信用期限，主要为 30 天、60 天、90 天的账期。
相关退换货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交易过程中，公司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由于质量问题、或因发运错误、或因运输损坏导致等产生的退货，其产生的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由于经销商原因，如订单下错型号、提供的发货信息（如地址或收货人等）错误等，而导致的退补货而产生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7）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家数	12	15	15
较上期增减	-3	-	-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家数均为 15 家，公司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2023 年 1-3 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家数同比减少 3 家，主要系营业期间较短，部分经销商尚未向公司采购所致。

8）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华东	85.84	25.29%	518.41	31.90%	663.65	36.61%
华南	56.79	16.73%	569.44	35.04%	469.41	25.89%
东北	157.49	46.39%	374.04	23.02%	427.05	23.56%
华北	28.55	8.41%	110.91	6.82%	177.50	9.79%
西北	10.78	3.17%	52.40	3.22%	65.21	3.60%
西南	-	-	-	-	10.11	0.56%
合计	339.45	100.00%	1,625.20	100.00%	1,812.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及东北区域，占经销总收入比例均在 85%以上。

9）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及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3 年 1-3 月	沈阳科普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157.49	46.39%
	深圳市安德恒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32.56	9.59%
	济南硕源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36.41	10.73%
	北京慧泽商通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8.55	8.41%
	合肥鑫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5.56	7.53%
	合计	-	280.57	82.65%
2022 年度	沈阳科普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374.04	23.02%
	深圳市霖科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43.60	14.99%
	杭州鼎固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189.44	11.66%
	深圳市腾达兴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175.86	10.82%
	济南硕源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153.95	9.47%
	合计	-	1,136.89	69.95%
2021 年度	沈阳科普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427.05	23.56%

	深圳市腾达兴科技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227.75	12.56%
	杭州鼎固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196.13	10.82%
	济南硕源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180.68	9.97%
	北京慧泽商通电子有限公司	接线端子	177.50	9.79%
	合计	-	1,209.11	66.6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9.11 万元、1,136.89 万元和 280.57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6.69%、69.95%和 82.65%，销售产品均为接线端子。

10）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沈阳科普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9-02-25	50 万元人民币	何秀军（90%）、翟鹏（10%）	否
北京慧泽商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7-03-30	100 万元人民币	翟鹏（100%）	否
济南硕源电子有限公司	2010-08-27	100 万元人民币	顾其君（50%）、邢洪岗（50%）	否
深圳市安德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3-02-20	100 万元人民币	刘雯（51%）、涂晨澄（49%）	否
深圳市腾达兴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29	500 万元人民币	周有章（70%）、吴云曲（30%）	否
深圳市霖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9-04-28	100 万元人民币	焦龙（80%）、闫心灵（20%）	否
杭州鼎固电子有限公司	2012-07-17	260 万元人民币	余金秀（70%）王丹峰（30%）	否
合肥鑫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9-08-06	200 万元人民币	程立锋(75%)、程硕（25%）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经销商与公司亦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1）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经销收入（A）	339.45	1,625.20	1,812.94
获取库存数据的经销商家数（B）	5	5	5
获取库存数据的经销商对应经销收入合计（C）	254.84	1,018.48	1,008.60

占比（C/A）	75.07%	62.67%	55.63%
获取库存数据的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D）	157.88	107.19	147.28
期末库存占比（D/C）	61.95%	10.52%	14.60%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库存数据的经销商对应的经销收入合计分别为 1,008.60 万元、1,018.48 万元和 254.84 万元，占年度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3%、62.67%和 75.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获取库存数据的经销商期末库存合计金额分别为 147.28 万元、107.19 万元和 157.88 万元，占公司当期对其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0%、10.52%和 61.95%，出于安全库存考虑，公司主要经销商一般情况对公司产品进行一定量的备货。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获取库存数据的经销商期末库存占比较低，与日常备货水平相一致；2023 年 3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经销商在春节后的 2-3 月会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从而短期内提高了备货量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合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积货物等行为虚增收入的情形。

12）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针对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①选取标准

公司关于经销商的选取制定了相关标准，主要考核经销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销售网络覆盖情况、拓展市场能力、资信能力以及商业信誉情况等指标。报告期内，公司选取的主要经销商具备多年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能力与营销能力较强，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情况良好。

②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从授信管理、定价机制、订货机制、产品流向管理、区域管理、经销商考评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总体略低于直销客户，信用政策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公司对经销商日常管理情况良好。

③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销售模式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MI 模式	10,584.00	0.02%	3,416,337.37	1.59%	4,259,994.18	2.54%
直接交货	54,164,183.04	99.98%	211,074,544.67	98.41%	163,164,833.64	97.46%
合计	54,174,767.04	100.00%	214,490,882.04	100.00%	167,424,82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 VMI 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VMI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仓库，但此时该批货物的所有权依然归属于公司，商品控制权尚未转移，以客户领用时点作为权利义务转移时点，根据与客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 VMI 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26.00 万元、341.63 万元和 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1.59%和 0.02%，占比较低。					

单位：元

类型	按订单获取方式分类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54,174,767.04	100.00%	214,490,882.04	100.00%	167,424,827.82	100.00%
合计	54,174,767.04	100.00%	214,490,882.04	100.00%	167,424,82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未采用其他方式。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多个客户	接线端子	退换货	257,280.46	2020 年度及其之前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接线端子	退换货	362,761.26	2021 年度及其之前年度
2023 年 1-3 月	多个客户	接线端子	退换货	217,075.49	2022 年度及其之前年度
合计	-	-	-	837,117.2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出库，财务部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数量以及该材料的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公司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单价。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按照各车间对应产品的标准工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辅料机的物料消耗、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公司按照不同的车间对上述费用进行归集，月末各车间根据各产品当月标准工时分摊至相关产品中。

（4）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仅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一次性投入，不需要考虑在产品完工程度，公司根据当期生产工单下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分配直接材料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控接线端子	32,299,789.25	81.29%	124,253,492.76	81.39%	101,240,567.74	80.30%
新能源接线端子	6,857,003.56	17.26%	26,073,057.87	17.08%	20,911,602.14	16.59%
其他业务成本	576,112.08	1.45%	2,336,168.72	1.53%	3,928,524.30	3.12%
合计	**39,732,904.89**	**100.00%**	**152,662,719.35**	**100.00%**	**126,080,694.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215.22 万元、15,032.66 万元和 3,915.68 万元，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工控接线端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30%、81.39%和 81.29%，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新能源接线端子的占比分别为 16.59%、17.08%和 17.26%，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与营业					

	收入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505,196.07	59.16%	97,633,212.30	63.95%	77,211,850.63	61.24%
直接人工	9,380,271.10	23.61%	29,457,463.12	19.30%	28,391,621.57	22.52%
制造费用	5,772,079.30	14.53%	21,149,830.41	13.85%	15,015,818.92	11.91%
运输费用	499,246.34	1.26%	2,086,044.80	1.37%	1,532,878.76	1.22%
其他业务成本	576,112.08	1.45%	2,336,168.72	1.53%	3,928,524.30	3.12%
合计	**39,732,904.89**	**100.00%**	**152,662,719.35**	**100.00%**	**126,080,694.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成本结构总体上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销售废料、模具和原材料等的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是公司进行接线端子生产所耗费的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塑胶原料等，其中金属材料主要为铜带、铜线、铜合金。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21%、64.95%和 60.03%，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直接人工主要是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24%、19.60%和 23.96%。2022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安徽思科扩大生产规模，且安徽思科的人员平均工资相较公司其他主体偏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控接线端子	42,605,061.80	32,299,789.25	24.19%

新能源接线端子	10,674,121.94	6,857,003.56	35.76%
其他业务	895,583.30	576,112.08	35.67%
合计	**54,174,767.04**	**39,732,904.89**	**26.66%**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控接线端子	163,943,176.08	124,253,492.76	24.21%
新能源接线端子	47,036,267.30	26,073,057.87	44.57%
其他业务	3,511,438.66	2,336,168.72	33.47%
合计	**214,490,882.04**	**152,662,719.35**	**28.83%**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控接线端子	129,125,453.32	101,240,567.74	21.60%
新能源接线端子	31,898,312.69	20,911,602.14	34.44%
其他业务	6,401,061.81	3,928,524.30	38.63%
合计	**167,424,827.82**	**126,080,694.18**	**24.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4%、28.75%和 26.5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稳定，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75%，相较于 2021 年度提升了 4.61%，主要原因有：1、2022 年安徽思科生产规模扩大，由于其用工成本较低，安徽思科生产的产品的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较小，导致其生产的产品单位毛利率较高，因此随着 2022 年安徽思科出货量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新能源接线端子作为公司的一类高毛利率产品，其在 2022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产品结构的优化拉动了整体毛利率上涨。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为 1,412.2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51%。受春节等季节性因素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生产时长较其他季度有所减少，而固定成本的发生额未有显著减少，使得该期间公司毛利率总体有所下滑。 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工控接线端子毛利率分别为 21.60%、24.21%和 24.19%，总体较为平稳。工控接线端子作为公司生产体量最大的产品，各期贡献的毛利额占总毛利额比重均超 70%，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毛利基础。 **公司 2022 年度工控接线端子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有：1）受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原因，公司自 2021 年第二季度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 2022 年工控接线端子平均销售单价相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导致其毛**		

	利率同比上涨；2）由于安徽思科用工成本较低，导致自安徽思科出厂的产品整体成本较低，进而导致产品单位毛利率较高，随着 2022 年安徽思科工控接线端子产品出货量的增长，公司工控接线端子产品整体成本有所下降，其毛利率相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接线端子毛利率分别为 34.44%、44.57%和 35.76%，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系 2022 年国内新能源产业迎来快速发展，带动新能源产业上游产品的需求快速扩大，公司长期与阳光电源、比亚迪等新能源行业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有效把握了新能源行业在 2022 年的发展契机，持续扩大相关业务规模，通过产品结构升级和更新换代，向新能源客户提供新型型号的相关产品，由于该部分新型型号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带动了公司 2022 年新能源接线端子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3%、33.47%和 35.67%，较为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66%	28.83%	24.69%
电连技术	31.43%	31.13%	31.54%
珠城科技	24.82%	23.28%	26.74%
瑞可达	26.99%	26.81%	24.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75%	27.08%	27.49%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接线端子的销售，目前在接线端子细分领域，国内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选取了在连接器领域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分别是电连技术、珠城科技和瑞可达。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24.69%、28.83%和 26.66%，总体上稳定，呈先升后降趋势。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为 27.49%、27.08%和 27.75%，报告期内行业平均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珠城科技、瑞可达水平相当，略低于电连技术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产品结构方面，电连技术主要产品为射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电磁兼容件、软板与汽车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		

	于消费电子行业及汽车行业，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业务规模方面，报告期内，电连技术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572.04 万元、296,957.85 万元和 61,636.03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上较为接近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了新能源接线端子这一类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2、安徽思科于 2022 年出货量增加，由于其人员工资水平较低导致其产品中人力成本降低。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50,780,276.64	36,796,282.27	27.54%
经销	3,394,490.40	2,936,622.62	13.49%
合计	54,174,767.04	39,732,904.89	26.66%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98,238,920.05	140,197,501.63	29.28%
经销	16,251,961.99	12,465,217.72	23.30%
合计	214,490,882.04	152,662,719.35	28.83%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49,295,475.31	110,586,652.97	25.93%
经销	18,129,352.51	15,494,041.21	14.54%
合计	167,424,827.82	126,080,694.18	24.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93%、29.28%和 27.54%，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54%、23.30%和 13.49%，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利用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及销售能力开拓市场，对经销商定价相对较低，为其保留一定的利润空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174,767.04	214,490,882.04	167,424,827.82
销售费用（元）	2,651,739.22	9,463,386.29	5,302,491.16
管理费用（元）	4,740,390.09	15,258,544.05	13,083,737.59
研发费用（元）	1,937,066.03	7,621,367.51	7,882,862.44
财务费用（元）	704,969.93	2,161,049.80	1,909,488.0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034,165.27**	**34,504,347.65**	**28,178,579.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9%	4.41%	3.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5%	7.11%	7.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8%	3.55%	4.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	1.01%	1.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52%**	**16.09%**	**16.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17.86 万元、3,450.43 万元和 1,003.4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3%、16.09%和 18.52%，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67,556.35	3,658,426.47	2,126,211.73
折旧与摊销	21,915.25	68,976.99	65,059.56
业务招待费	715,484.91	2,789,632.66	1,007,610.31
差旅费	91,593.23	174,805.53	58,746.32
代理费	542,118.67	2,467,638.40	1,770,668.75
广告宣传费	50,000.00	5,825.24	90,000.00
办公费	36,605.72	131,180.69	93,399.13
其他	26,465.09	166,900.31	90,795.36
合计	**2,651,739.22**	**9,463,386.29**	**5,302,491.16**
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0.25 万元、946.34 万元和		

265.1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代理费，前述三项费用占整体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92.49%、94.21%和 91.46%。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4.41%和 4.89%。2022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相较 2021 年度增长 78.4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3.17%增加至 4.41%，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的大额上升。公司发生的代理费系公司委托代理商在公司开展的销售活动中为公司提供商业机会传递、货物交接协助、客户反馈收集等销售辅助支持工作所发生的代理费用。2022 年度公司业务体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大，业务部人员增加、业务招待事项及销售辅助工作相应有所增加，使得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代理费上升较多。

2）2023 年 1-3 月销售费用同比变动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76	44.03%	58.47%	73.68	41.89%
折旧与摊销	2.19	0.83%	32.73%	1.65	0.94%
业务招待费	71.55	26.98%	102.86%	35.27	20.05%
差旅费	9.16	3.45%	6,006.67%	0.15	0.09%
代理费	54.21	20.44%	-11.38%	61.17	34.78%
广告宣传费	5.00	1.89%	-	-	-
办公费	3.66	1.38%	6.09%	3.45	1.96%
其他	2.65	1.00%	440.82%	0.49	0.28%
合计	265.18	100.00%	50.78%	17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代理费等构成，前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为公司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265.18 万元，同比增长 50.78%，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3 年 1-3 月，公司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43.08 万元，变动率为 58.47%，主要原因为：深圳瑞德于 2022 年 5 月设立，公司于深圳地区引入新销售团队，对已有销售团队规模进行扩充，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9 名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提升；另一方面，为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公司提升了对销售人员的工资待遇，以上原因导致 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加。 ②2023 年 1-3 月，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36.28 万元，变动率为 102.86%，差旅费同比增加 9.01 万元，变动率为 6,006.6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42%，收入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3 年 1-3 月，公司线下推广、参加展会、客户拜访、技术交流等销售活动的开展次数同比大幅增加，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23 年 1-3 月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同比大幅增加。 ③2023 年 1-3 月，代理费同比减少 6.96 万元，变动率为-11.38%，主要系代理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开展线下销售活动频次变多等原因，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299,609.73	7,833,618.43	5,224,776.77
折旧与摊销	276,320.37	889,618.95	591,140.62
办公费	133,016.30	451,676.26	411,930.53
咨询及服务费	1,087,749.12	4,078,158.90	5,474,207.82
差旅费	108,967.23	253,187.67	148,492.06
业务招待费	251,016.43	538,998.61	292,154.42
车辆使用费	97,519.46	425,760.36	239,632.59
修理费	54,432.81	226,946.62	549,160.53
股份支付	313,484.08	-	-
其他	118,274.56	560,578.25	152,242.25
合计	**4,740,390.09**	**15,258,544.05**	**13,083,737.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08.37 万元、1,525.85 万元和 474.04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咨询及服务费；公司的咨询及服务费主要为劳务派遣费。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1%、7.11%和 8.75%，波动较小。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99,535.82	5,388,903.88	3,676,501.83
直接材料	453,375.54	1,947,058.13	4,006,604.08
折旧与摊销	42,091.63	171,285.56	138,970.03
办公费	31,839.77	47,348.30	36,043.65
其他	10,223.27	66,771.64	24,742.85
合计	**1,937,066.03**	**7,621,367.51**	**7,882,862.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8.29 万元、762.14 万元和 193.7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3.55%和 3.58%，占比较为稳定。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和办公费同比分别增长 46.58%和 31.36%，增幅较大；而直接材料同比下降较多。 2021 年度，公司的研发重点方向是接线端子和连接器等产品，包括高稳定性防脱接线端子的研发、分离式多层连接器的研发等项目，所需要的模具投入较多，从而使得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金额相对较大。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有所增加，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系公司当年度的研发重点方向更加侧重于在产品工艺提升、技术升级以及自动化方面，目标在于提升产品的质量、精度以及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包括高效自动化接线端子组装技术的研发、高精度自动化接线端子插拔力测试工艺的研发等项目，该等项目所需要人力投入较多，模具投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18,869.44	2,005,039.10	1,762,293.08
减：利息收入	3,204.93	11,612.63	10,405.18
银行手续费	49,013.66	39,575.46	28,647.32
汇兑损益	31,875.58	-279,519.59	2,641.18
贴现利息	170,048.39	244,184.51	91,218.69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367.79	163,382.95	35,093.00
合计	**704,969.93**	**2,161,049.80**	**1,909,488.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95 万元、216.10 万元和 70.50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各期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1.01%和 1.30%，占比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1）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16.76	365.84	212.62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29	20.5	14.5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4.03	17.85	14.66

注：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212.62 万元、365.84 万元及 116.76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新聘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公司销售人员整体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4.66 万元/年、17.85 万元/年及 4.03 万元/年，相较 2021 年，2022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上涨的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给予销售人员业绩提成奖金所致。

2）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229.96	783.36	522.48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69.5	55	40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3.31	14.24	13.06

注：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22.48 万元、783.36 万元及 229.96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3.06 万元/年、14.24 万元/年及 3.31 万元/年，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新聘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整体薪酬增加；②为加强规范运作，公司不断引进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导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上

升。

3）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139.95	538.89	367.65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40	36.5	29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3.50	14.76	12.68

注：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367.65 万元、538.89 万元及 139.95 万元，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2.68 万元/年、14.76 万元/年及 3.50 万元/年，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结合最新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加强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以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拓宽自身产品结构，导致研发人员整体薪酬及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电连技术	57.45	37.58
	珠城科技	18.28	16.61
	瑞可达	18.03	16.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25	23.47
	申请挂牌公司	17.85	14.6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电连技术	27.45	20.94
	珠城科技	20.07	20.64
	瑞可达	21.44	15.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98	18.97
	申请挂牌公司	14.24	13.0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电连技术	14.93	13.41
	珠城科技	13.42	12.43
	瑞可达	16.26	13.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87	13.17
	申请挂牌公司	14.76	12.6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方面，公司与珠城科技和瑞可达水平相当，低于电连技术，主要系电连技术销售人员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电连技术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02 人和 97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1.76%和 1.70%，低于公司、珠城科技和瑞可达，同时电连技术销售人员整体薪酬高于公司、珠城科技和瑞可达，因此电连技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方面，公司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中从事行政、后勤等基础管理工作的人员占比较大，该部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不高，导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偏低。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苏州市统计局公开数据，苏州市 2021 年和 2022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4,842 元和 78,980 元，同期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均高于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公司所在地区和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0,920.00	1,342,615.00	981,116.36
其他	8,508.41	3,546.04	1,645.84
合计	**89,428.41**	**1,346,161.04**	**982,762.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8.28 万元、134.62 万元和 8.94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业绩影响较小。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558.53	1,307,898.20	47,170.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2,741.40	130,991.10	-31,144.34
合计	**256,299.93**	**1,438,889.30**	**16,026.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0 万元、143.89 万元和 25.63 万元，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85,630.54	741,833.24	501,487.70
合计	**885,630.54**	**741,833.24**	**501,487.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0.15 万元、74.18 万元和 88.56 万元，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215.68	1,016,705.26	458,551.8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437.38	728,336.88	347,618.97
房产税	99,001.38	393,858.72	393,858.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304.24	90,782.21	59,839.70
印花税	36,415.19	105,310.13	36,170.10
其他	12,591.55	39,615.83	58,619.77
合计	**434,965.42**	**2,374,609.03**	**1,354,659.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135.47 万元、237.46 万元和 43.50 万元。2022 年度税金及附加相比 2021 年增加 75.29%，主要系公司销售额增加，使得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增加。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收入	**-**	**4,000.00**	**-**
其他收入	**21,700.19**	**42,297.75**	**56,517.76**
合计	**21,700.19**	**46,297.75**	**56,517.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5 万元、4.63 万元和 2.17 万元，主要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供应商年会赞助款和供应商赠品。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订单违约损失	9.63	59.92	18,768.86
存货报废损失	283,407.96	218,882.71	118,952.31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	81,277.05	1,963.82
其他支出	-	244,000.00	-
合计	**283,417.59**	**544,219.68**	**139,684.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97 万元、54.42 万元和 28.34 万元，主要为订单违约损失、存货报废损失及 2022 年的罚款支出。订单违约损失系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扣款，报告期各期金额较小，不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缴纳了环境保护处罚的罚款，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0,989.44	-1,96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28.41	1,346,161.04	982,76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717.40	-416,932.49	-81,203.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582.64	152,341.03	134,94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706.35**	**695,898.08**	**764,650.0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6.47 万元、69.59 万元和-14.67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1 年及 2022 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所得税影响前非经常性损益的

比重为 109.24%和 158.70%，占比较大，具体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6%、0.32%和-0.27%，占比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水平合理，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研究开发补贴	80,920.00	-	89,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智能改造补贴	-	4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补贴	-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240,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102,915.00	18,616.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智能制造做大做强奖励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发展计划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	148,900.00	273,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80,920.00**	**1,342,615.00**	**981,116.36**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65,263,545.49	38.59%	69,424,326.68	43.35%	46,140,452.10	37.99%
存货	56,973,324.62	33.69%	53,112,586.63	33.16%	35,964,838.09	29.61%
应收款项融资	18,731,269.55	11.08%	15,909,317.28	9.93%	14,412,685.22	11.87%

应收票据	17,543,157.88	10.37%	12,877,104.19	8.04%	11,376,343.80	9.37%
货币资金	7,166,454.45	4.24%	5,668,356.93	3.54%	9,492,924.86	7.82%
其他流动资产	1,942,516.14	1.15%	1,622,793.34	1.01%	2,142,083.69	1.76%
其他应收款	1,381,095.60	0.82%	1,368,569.56	0.85%	1,856,434.62	1.53%
预付款项	123,568.44	0.07%	173,211.16	0.11%	58,573.53	0.05%
合计	**169,124,932.17**	**100.00%**	**160,156,265.77**	**100.00%**	**121,444,335.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44.43 万元、16,015.63 万元和 16,912.4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四项分别占比 38.59%、33.69%、11.08%和 10.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578.00	24,340.00	57,828.58
银行存款	6,072,497.01	2,743,366.49	8,526,645.99
其他货币资金	1,068,379.44	2,900,650.44	908,450.29
合计	**7,166,454.45**	**5,668,356.93**	**9,492,924.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49.29 万元、566.84 万元、716.65 万元。公司银行存款较少，保持着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率。其中 2021 年末银行存款较高，主要为次年 1 月 5 日取得土地的专项存款，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节“（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0、无形资产”。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8,379.44	2,900,650.44	908,450.29
合计	**1,068,379.44**	**2,900,650.44**	**908,450.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在保证金账户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43,157.88	12,821,132.19	11,233,136.97
商业承兑汇票	-	55,972.00	143,206.83
合计	**17,543,157.88**	**12,877,104.19**	**11,376,34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137.63 万元、1,287.71 万元和 1,754.32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00,000.00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00,000.0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7 日	1,900,280.00
浙江威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1,2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天朗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753,180.47
合计	-	-	**7,853,460.47**

注：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29,156.83	100.00%	3,465,611.34	5.04%	65,263,545.49
合计	**68,729,156.83**	**100.00%**	**3,465,611.34**	**5.04%**	**65,263,545.49**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11,961.26	100.00%	3,687,634.58	5.04%	69,424,326.68
合计	**73,111,961.26**	**100.00%**	**3,687,634.58**	**5.04%**	**69,424,326.6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99,175.87	100.00%	2,458,723.77	5.06%	46,140,452.10
合计	**48,599,175.87**	**100.00%**	**2,458,723.77**	**5.06%**	**46,140,452.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605,979.54	99.82%	3,430,298.97	5.00%	65,175,680.57
1 至 2 年	97,627.69	0.14%	9,762.77	10.00%	87,864.92
2 至 3 年	-	-	-	30.00%	-
3 年以上	25,549.60	0.04%	25,549.60	100.00%	-
合计	**68,729,156.83**	**100.00%**	**3,465,611.34**	**5.04%**	**65,263,545.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908,195.51	99.72%	3,645,409.78	5.00%	69,262,785.73
1 至 2 年	178,216.15	0.24%	17,821.62	10.00%	160,394.53
2 至 3 年	1,637.75	0.00%	491.33	30.00%	1,146.42
3 年以上	23,911.85	0.03%	23,911.85	100.00%	-
合计	**73,111,961.26**	**100.00%**	**3,687,634.58**	**5.04%**	**69,424,326.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454,289.67	99.70%	2,422,714.48	5.00%	46,031,575.19
1 至 2 年	120,974.35	0.25%	12,097.44	10.00%	108,876.91
2 至 3 年	-	-	-	30.00%	-
3 年以上	23,911.85	0.05%	23,911.85	100.00%	-
合计	**48,599,175.87**	**100.00%**	**2,458,723.77**	**5.06%**	**46,140,452.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7,397.00	无法收回	否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149.4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546.47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汇川技术	非关联方	20,486,649.86	1 年以内	29.81%
阳光电源	非关联方	6,686,702.34	1 年以内	9.73%
英威腾	非关联方	4,750,087.52	1 年以内：4,749,967.52 元 2-3 年：120.00 元	6.91%
新时达	非关联方	3,013,631.63	1 年以内	4.38%
丹佛斯	非关联方	2,356,817.66	1 年以内	3.43%
合计	-	**37,293,889.01**	-	**54.2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汇川技术	非关联方	19,911,469.42	1 年以内: 19,908,881.92 元 1-2 年： 2,587.50 元	27.23%
阳光电源	非关联方	6,883,256.27	1 年以内	9.41%
英威腾	非关联方	5,462,901.8	1 年以内: 5,462,781.80 元 1-2 年： 120.00 元	7.47%
新时达	非关联方	3,844,900.36	1 年以内	5.26%
旭隼集团	非关联方	2,717,843.67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38,820,371.52**	-	**53.1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汇川技术	非关联方	10,827,585.27	1 年以内: 10,821,935.27 元 1-2 年： 5,650.00 元	22.28%
深圳思科	关联方	6,767,782.43	1 年以内	13.93%
阳光电源	非关联方	4,770,326.87	1 年以内	9.82%
台达电子	非关联方	4,418,688.30	1 年以内	9.09%
英威腾	非关联方	3,471,008.82	1 年以内	7.14%
合计	-	**30,255,391.69**	-	**62.2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311.20 万元，同比增长 50.4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对汇川技术、阳光电源等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70%、99.72%和 99.82%，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小，公司各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良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54,174,767.04	214,490,882.04	167,424,827.82
应收账款余额（元）	68,729,156.83	73,111,961.26	48,599,175.8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87%	34.09%	2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9.92 万元、7,311.20 万元和 6,872.9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3%、34.09%和 126.87%。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1、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汇川技术、阳光电源等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2、经过多年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公司已形成规范的订单和结算流程。以上因素形成了报告期内公司良好且稳定的客户回款情况。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该经营期间仅有 3 个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减小了账面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不确定性。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的管理与考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及时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电连技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珠城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瑞可达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在坏账计提政策上保持着谨慎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0%、99.72%和 99.8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针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分别为 5%、10%、30%、10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731,269.55	15,909,317.28	14,412,685.22
合计	**18,731,269.55**	**15,909,317.28**	**14,412,685.22**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236,386.50	-	46,593,779.04	-	44,473,053.12	-
合计	**48,236,386.50**	-	**46,593,779.04**	-	**44,473,053.12**	-

注：单位：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质押而受限制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221.98 万元、9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594.44	84.65%	172,332.16	99.49%	55,073.53	94.02%
1-2 年（含 2 年）	18,095.00	14.64%	879.00	0.51%	3,500.00	5.98%
2-3 年（含 3 年）	879.00	0.71%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3,568.44**	**100.00%**	**173,211.16**	**100.00%**	**58,573.5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泗县泗涂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05.00	43.79%	1 年以内	租赁费
深圳市卡斯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5.67	16.23%	1 年以内	原料款
宿州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4.57%	1-2 年	环评费用
广州昕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	5.34%	1 年以内	原料款
观今国际企业服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00	4.50%	1 年以内	知识产权变更费
合计	-	**104,315.67**	**84.4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卡斯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50.00	28.90%	1 年以内	原料款
北京环球多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0.00	22.98%	1 年以内	网络推广费
苏州华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7.26	10.68%	1 年以内	包装费
宿州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0.39%	1 年以内	环评费用
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9.81%	1 年以内	环评费用
合计	-	**143,357.26**	**82.76%**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卡斯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25.00	42.72%	1 年以内	原料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6.04	29.46%	1 年以内	电费
泗县开元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0.24%	1 年以内	会场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34.00	8.08%	1 年以内	宽带费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3.00	5.37%	1 年以内	模具费
合计	-	**56,158.04**	**95.8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81,095.60	1,368,569.56	1,856,434.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381,095.60**	**1,368,569.56**	**1,856,434.6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0,116.77	499,021.17	-	-	-	-	1,880,116.77	499,021.17
合计	**1,880,116.77**	**499,021.17**	-	-	-	-	**1,880,116.77**	**499,021.1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4,849.33	266,279.77	-	-	-	-	1,634,849.33	266,279.77
合计	**1,634,849.33**	**266,279.77**	-	-	-	-	**1,634,849.33**	**266,279.77**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1,723.29	135,288.67	-	-	-	-	1,991,723.29	135,288.67
合计	**1,991,723.29**	**135,288.67**	-	-	-	-	**1,991,723.29**	**135,288.6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81,394.17	25.60%	24,069.71	5.00%	457,324.46
1-2 年（含 2 年）	228,376.60	12.15%	22,837.66	10.00%	205,538.94
2-3 年	1,026,046.00	54.57%	307,813.80	30.00%	718,232.20

（含 3 年）					
3 年以上	144,300.00	7.68%	144,300.00	100.00%	-
合计	**1,880,116.77**	**100.00%**	**499,021.17**	**26.54%**	**1,381,095.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503.33	28.41%	23,225.17	5.00%	441,278.16
1-2 年（含 2 年）	1,026,046.00	62.76%	102,604.60	10.00%	923,441.40
2-3 年（含 3 年）	5,500.00	0.34%	1,650.00	30.00%	3,850.00
3 年以上	138,800.00	8.49%	138,800.00	100.00%	-
合计	**1,634,849.33**	**100.00%**	**266,279.77**	**16.29%**	**1,368,569.5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2,873.29	92.02%	91,643.67	5.00%	1,741,229.62
1-2 年（含 2 年）	20,050.00	1.01%	2,005.00	10.00%	18,045.00
2-3 年（含 3 年）	138,800.00	6.97%	41,640.00	30.00%	97,160.0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991,723.29**	**100.00%**	**135,288.67**	**6.79%**	**1,856,434.6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48,676.40	155,187.64	93,488.76
保证金	1,0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备用金	358,638.20	23,076.67	335,561.53
其他	272,802.17	20,756.86	252,045.31
合计	**1,880,116.77**	**499,021.17**	**1,381,095.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52,276.40	145,983.82	106,292.58
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备用金	105,291.33	5,264.57	100,026.76
其他	277,281.60	15,031.38	262,250.22
合计	**1,634,849.33**	**266,279.77**	**1,368,569.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52,850.00	42,910.00	109,940.00
保证金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备用金	394,156.00	19,707.80	374,448.20
其他	444,717.29	22,670.87	422,046.42
合计	**1,991,723.29**	**135,288.67**	**1,856,434.6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53.19%
代缴社保及代缴公积金（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其他	201,892.71	1 年以内	10.74%
杨庆	关联方	备用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8.51%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35,000.00	3 年以上	7.18%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1,492.74	1-2 年	4.33%
合计	-	-	**1,578,385.45**	-	**83.9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61.17%
代缴社保及代缴公积金（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其他	181,657.16	1 年以内	11.11%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35,000.00	3 年以上	8.26%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1,492.74	1 年以内	4.98%
刘孝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2,895.2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	**1,471,045.10**	-	**89.9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0.21%
周允丽	关联方	备用金	267,703.00	1 年以内	13.44%
代缴社保及代缴公积金（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其他	138,089.67	1 年以内	6.93%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35,000.00	2-3 年	6.78%
邓超	关联方	备用金	97,515.00	1 年以内	4.90%
合计	-	-	**1,638,307.67**	-	**82.2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56,019.21	70,028.24	19,585,990.97
在产品	3,411,967.63	-	3,411,967.63
库存商品	35,459,295.41	2,805,076.49	32,654,218.9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50,621.50	161.87	150,459.63
委托加工物资	1,170,687.47	-	1,170,687.47
合计	**59,848,591.22**	**2,875,266.60**	**56,973,324.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26,375.36	98,662.93	17,727,712.43
在产品	8,118,822.39	-	8,118,822.39
库存商品	28,251,478.51	2,086,916.31	26,164,562.2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2,380.91	2,654.80	139,726.11
委托加工物资	961,763.50	-	961,763.50
合计	**55,300,820.67**	**2,188,234.04**	**53,112,586.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18,401.35	207,066.72	11,111,334.63
在产品	6,022,697.74	-	6,022,697.74
库存商品	19,580,954.37	1,405,654.85	18,175,299.5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08,821.76	1,273.26	207,548.50
委托加工物资	447,957.70	-	447,957.70
合计	**37,578,832.92**	**1,613,994.83**	**35,964,838.09**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余额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65.60	32.84	10.26	1,782.64	32.24	57.50	1,131.84	30.12
在产品	341.20	5.70	-57.97	811.88	14.68	34.80	602.27	16.03
库存商品	3,545.93	59.25	25.51	2,825.15	51.09	44.28	1,958.10	52.11
发出商品	15.06	0.25	5.79	14.24	0.26	-31.82	20.88	0.56
委托加工物资	117.07	1.96	21.72	96.18	1.74	114.70	44.80	1.19
合计	5,984.86	100.00	8.22	5,530.08	100.00	47.16	3,757.8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和塑胶原料，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产成品和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57.88 万元、5,530.08 万元和 5,984.86 万元，**呈上涨趋势**。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772.20 万元，同比上升 47.16%，**其中原材料增加 650.80 万元，同比上升 57.50%，库存商品增加 867.05 万元，同比上升 44.28%，**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对主营业务的发展持良好预期，**安徽思科新增生产线，公司**生产规模相应扩大，**并且公司 2022 年末的在手订单相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对于库存商品的备货，并且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54.78 万元，同比上升 8.22%，其中原材料增加 182.96 万元，同比上升 10.26%，库存商品增加 720.78 万元，同比上升 25.51%，主要系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进一步增加了对于库存商品的备货及原材料的采购。

2）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及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5,984.86	5,530.08	3,757.88
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3,545.93	2,825.15	1,958.10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5,845.75	6,565.79	3,355.77
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164.86%	232.41%	171.38%
营业收入	5,417.48	21,449.09	16,742.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71.38%、232.41%和 164.86%，整体覆盖率较高。2022 年末，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存货余额均呈现同比上涨趋势，变动情况相匹配，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相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该经营期间覆盖春节假期，客

户下发订单数量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整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存货的增加与业务规模的增长情况相匹配，且主要项目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保持着接近的增长幅度，存货构成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35.56	95.83%	5,246.70	94.88%	3,660.77	97.42%
1-2 年	168.59	2.82%	186.75	3.38%	59.64	1.59%
2-3 年	60.52	1.01%	68.25	1.23%	33.08	0.88%
3-4 年	16.41	0.27%	25.03	0.45%	2.44	0.07%
4 年以上	3.78	0.06%	3.35	0.06%	1.94	0.05%
合计	5,984.86	100.00%	5,530.08	100.00%	3,75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7.42%、94.88%和 95.83%，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账面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成品销售价格稳定，不存在销售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备货策略，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情况，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库龄均以 1 年内为主，不存在大量积压、呆滞的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金额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78,784.30	1,510,486.12	1,728,646.80
短期待摊费用	163,731.84	112,307.22	413,436.89
合计	**1,942,516.14**	**1,622,793.34**	**2,142,083.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1,549,578.54	70.71%	51,772,443.64	69.52%	52,151,080.49	82.48%
无形资产	11,668,309.33	16.00%	11,730,219.13	15.75%	4,141,186.11	6.55%
使用权资产	3,340,351.52	4.58%	3,668,704.52	4.93%	2,722,767.81	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0,346.65	4.18%	3,526,944.59	4.74%	1,206,229.12	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208.95	1.99%	1,810,506.15	2.43%	1,320,966.38	2.09%
长期待摊费用	1,331,332.83	1.83%	1,526,825.42	2.05%	1,685,448.72	2.67%
在建工程	512,768.43	0.70%	438,709.00	0.59%	0.00	0.00%
合计	**72,905,896.25**	**100.00%**	**74,474,352.45**	**100.00%**	**63,227,678.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22.77 万元、7,447.44 万元和					

	7,290.5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153,069.40**	**793,628.32**	-	**61,946,697.72**
房屋及建筑物	42,252,364.59	-	-	42,252,364.59
机器设备	16,965,264.03	786,725.67	-	17,751,989.70
运输设备	376,226.61	-	-	376,226.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9,214.17	6,902.65	-	1,566,11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80,625.76**	**1,016,493.42**	-	**10,397,119.18**
房屋及建筑物	4,684,942.08	501,676.28	-	5,186,618.36
机器设备	3,837,636.52	427,962.38	-	4,265,598.90
运输设备	204,817.61	15,750.09	-	220,567.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229.55	71,104.67	-	724,334.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772,443.64**	**-222,865.10**	-	**51,549,578.54**
房屋及建筑物	37,567,422.51	-501,676.28	-	37,065,746.23
机器设备	13,127,627.51	358,763.29	-	13,486,390.80
运输设备	171,409.00	-15,750.09	-	155,658.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5,984.62	-64,202.02	-	841,782.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772,443.64**	**-222,865.10**	-	**51,549,578.54**
房屋及建筑物	37,567,422.51	-501,676.28	-	37,065,746.23
机器设备	13,127,627.51	358,763.29	-	13,486,390.80
运输设备	171,409.00	-15,750.09	-	155,658.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5,984.62	-64,202.02	-	841,782.6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859,343.17**	**3,593,630.66**	**299,904.43**	**61,153,069.40**
房屋及建筑物	42,252,364.59	-	-	42,252,364.59
机器设备	14,137,421.14	3,111,247.17	283,404.28	16,965,264.03
运输设备	266,023.52	110,203.09	-	376,226.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3,533.92	372,180.40	16,500.15	1,559,214.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08,262.68**	**3,890,990.46**	**218,627.38**	**9,380,625.76**
房屋及建筑物	2,677,109.76	2,007,832.32	-	4,684,942.08
机器设备	2,452,544.50	1,588,044.26	202,952.24	3,837,636.52
运输设备	148,360.01	56,457.60	-	204,817.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0,248.41	238,656.28	15,675.14	653,229.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151,080.49**	**-297,359.80**	**81,277.05**	**51,772,443.64**
房屋及建筑物	39,575,254.83	-2,007,832.32	-	37,567,422.51
机器设备	11,684,876.64	1,523,202.91	80,452.04	13,127,627.51
运输设备	117,663.51	53,745.49	-	171,40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3,285.51	133,524.12	825.01	905,984.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151,080.49**	**-297,359.80**	**81,277.05**	**51,772,443.64**
房屋及建筑物	39,575,254.83	-2,007,832.32	-	37,567,422.51
机器设备	11,684,876.64	1,523,202.91	80,452.04	13,127,627.51
运输设备	117,663.51	53,745.49	-	171,40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3,285.51	133,524.12	825.01	905,984.6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143,166.72**	**9,774,885.86**	**58,709.41**	**57,859,343.17**
房屋及建筑物	42,252,364.59	-	-	42,252,364.59
机器设备	4,949,321.07	9,188,100.07	-	14,137,421.14
运输设备	266,023.52	-	-	266,023.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5,457.54	586,785.79	58,709.41	1,203,533.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5,004.01**	**3,160,004.26**	**56,745.59**	**5,708,262.68**

房屋及建筑物	669,277.44	2,007,832.32	-	2,677,109.76
机器设备	1,542,726.94	909,817.56	-	2,452,544.50
运输设备	96,524.41	51,835.60	-	148,360.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6,475.22	190,518.78	56,745.59	430,248.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538,162.71**	**6,614,881.60**	**1,963.82**	**52,151,080.49**
房屋及建筑物	41,583,087.15	-2,007,832.32	-	39,575,254.83
机器设备	3,406,594.13	8,278,282.51	-	11,684,876.64
运输设备	169,499.11	-51,835.60	-	117,663.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8,982.32	396,267.01	1,963.82	773,285.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538,162.71**	**6,614,881.60**	**1,963.82**	**52,151,080.49**
房屋及建筑	41,583,087.15	-2,007,832.32	-	39,575,254.83
机器设备	3,406,594.13	8,278,282.51	-	11,684,876.64
运输设备	169,499.11	-51,835.60	-	117,663.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8,982.32	396,267.01	1,963.82	773,285.5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编号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8951 号（包含地、地上和地下建筑物），为融资额度协议下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终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履行上述抵押合同而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3,957.5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执行了盘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 年 3 月 30-31 日	2022 年 12 月 30-31 日	2021 年 12 月 30-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及各子公司	公司及各子公司	公司及各子公司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及各车间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及各车间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及各车间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比例	99.88%	99.47%	99.50%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固定资产正常使用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否

固定资产盘点采取的方法及盘点程序如下：

固定资产在盘点前，制定好盘点计划，由财务部门提供固定资产明细盘点表，设备管理员在盘点表注明品名、规格等，并规划好盘点路线、先后顺序、分组情况等；各使用部门盘点人和设备管理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初盘，财务部进行复盘，2023 年 3 月中介机构参与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如固定资产存在盘盈、盘亏情况，则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盘点工作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列明清单，进行后续处理。对于新增固定资产，盘点人和监盘人尤其关注是否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折旧年限是否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匹配，卡片信息是否与固定资产明细表信息一致。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日常不定期抽查与期末盘点作出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使用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59,430.76	-	-	5,059,430.76
房屋建筑物	5,059,430.76	-	-	5,059,430.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0,726.24**	328,353.00	-	**1,719,079.24**
房屋建筑物	1,390,726.24	328,353.00	-	1,719,079.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68,704.52**	**-328,353.00**	-	**3,340,351.52**
房屋建筑物	3,668,704.52	-328,353.00	-	3,340,351.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8,704.52**	**-328,353.00**	-	**3,340,351.52**
房屋建筑物	3,668,704.52	-328,353.00	-	3,340,351.5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43,532.77**	**2,115,897.99**	-	**5,059,430.76**
房屋建筑物	2,943,532.77	2,115,897.99	-	5,059,430.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764.96**	**1,169,961.28**	-	**1,390,726.24**
房屋建筑物	220,764.96	1,169,961.28	-	1,390,726.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22,767.81**	**945,936.71**	-	**3,668,704.52**
房屋建筑物	2,722,767.81	945,936.71	-	3,668,704.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22,767.81**	**945,936.71**	-	**3,668,704.52**
房屋建筑物	**2,722,767.81**	945,936.71	-	3,668,704.5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943,532.77**	-	**2,943,532.77**
房屋建筑物	-	2,943,532.77	-	2,943,532.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20,764.96**	-	**220,764.96**
房屋建筑物	-	220,764.96	-	220,764.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722,767.81**	-	**2,722,767.81**
房屋建筑物	-	2,722,767.81	-	2,722,767.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722,767.81**	-	**2,722,767.81**
房屋建筑物	-	2,722,767.81	-	2,722,767.8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安徽生产基地	438,709.00	74,059.43	-	-	-	-	-	自有资金	512,768.43
合计	**438,709.00**	**74,059.43**	-	-	-	-	-	-	**512,768.43**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安徽生产基地	-	438,709.00	-	-	-	-	-	自有资金	438,709.00
合计	-	**438,709.00**	-	-	-	-	-	-	**438,709.00**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81,875.39**	-	-	**12,381,875.39**
土地使用权	12,381,875.39	-	-	12,381,875.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1,656.26**	**61,909.80**	-	**713,566.06**
土地使用权	651,656.26	61,909.80	-	713,566.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30,219.13**	-61,909.80	-	**11,668,309.33**
土地使用权	11,730,219.13	-61,909.80	-	11,668,309.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30,219.13**	**-61,909.80**	-	**11,668,309.33**
土地使用权	11,730,219.13	-61,909.80	-	11,668,309.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35,576.67**	**7,746,298.72**	-	**12,381,875.39**
土地使用权	4,635,576.67	7,746,298.72	-	12,381,875.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4,390.56**	**157,265.70**	-	**651,656.26**
土地使用权	494,390.56	157,265.70	-	651,656.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41,186.11**	**7,589,033.02**	-	**11,730,219.13**
土地使用权	4,141,186.11	7,589,033.02	-	11,730,219.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41,186.11**	**7,589,033.02**	-	**11,730,219.13**
土地使用权	4,141,186.11	7,589,033.02	-	11,730,219.1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35,576.67**	-	-	**4,635,576.67**
土地使用权	4,635,576.67	-	-	4,635,576.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1,677.36**	**92,713.20**	-	**494,390.56**
土地使用权	401,677.36	92,713.20	-	494,390.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33,899.31**	**-92,713.20**	-	**4,141,186.11**
土地使用权	4,233,899.31	-92,713.20	-	4,141,186.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33,899.31**	**-92,713.20**	-	**4,141,186.11**
土地使用权	4,233,899.31	-92,713.20	-	4,141,186.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编号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8951 号（包含地、地上和地下建筑物），为融资额度协议下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终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履行上述抵押合同而权利受限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414.12 万元。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677,742.33	245,581.77	-	-	-	923,324.10
应收账款	3,687,634.58	-	222,023.24	-	-	3,465,611.34
其他应收款	266,279.77	232,741.40	-	-	-	499,021.17
存货	2,188,234.04	885,630.54	-	198,597.98	-	2,875,266.60
合计	**6,819,890.72**	**1,363,953.71**	**222,023.24**	**198,597.98**	-	**7,763,223.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598,754.94	78,987.39	-	-	-	677,742.33
应收账款	2,458,723.77	1,228,910.81	-	-	-	3,687,634.58
其他应收款	135,288.67	130,991.10	-	-	-	266,279.77
存货	1,613,994.83	741,833.24	-	167,594.03	-	2,188,234.04
合计	**4,806,762.21**	**2,180,722.54**	-	**167,594.03**	-	**6,819,890.7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419,457.40	179,297.54	-	-	-	598,754.94
应收账款	2,599,397.23	-	132,126.99	8,546.47	-	2,458,723.77
其他应收款	166,433.01	-	31,144.34	-	-	135,288.67
存货	1,268,421.59	501,487.70	-	155,914.46	-	1,613,994.83
合计	**4,453,709.23**	**680,785.24**	**163,271.33**	**164,460.93**	-	**4,806,762.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1,077,552.19	-	117,571.49	-	959,980.70
模具费	449,273.23	-	77,921.10	-	371,352.13
合计	**1,526,825.42**	-	**195,492.59**	-	**1,331,332.8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924,491.09	570,452.18	417,391.08	-	1,077,552.19
模具费	760,957.63	-	311,684.40	-	449,273.23
合计	**1,685,448.72**	**570,452.18**	**729,075.48**	-	**1,526,825.4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	1,008,535.73	84,044.64	-	924,491.09
模具费	128,443.43	769,911.47	137,397.27	-	760,957.63
合计	**128,443.43**	**1,778,447.20**	**221,441.91**	-	**1,685,448.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63,223.21	1,251,997.40
使用权资产	1,616,640.64	404,160.16
可抵扣亏损	5,576,756.32	1,394,189.09
合计	**14,956,620.17**	**3,050,346.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19,890.72	1,095,033.59
使用权资产	1,366,338.06	341,584.51
可抵扣亏损	8,361,305.97	2,090,326.49
合计	**16,547,534.75**	**3,526,944.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06,762.21	729,207.42
使用权资产	255,857.96	63,964.49
可抵扣亏损	1,652,228.83	413,057.21
合计	**6,714,849.00**	**1,206,229.1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0.62 万元、352.69 万元和 305.0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4.74%和 4.18%。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可抵扣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453,208.95	1,810,506.15	1,320,966.38
合计	**1,453,208.95**	**1,810,506.15**	**1,320,966.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6	3.52	3.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9	3.29	4.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1.02	1.01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3.52 和 0.76。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较高且波动较小。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等措施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保持着良好的匹配关系。

（2）存货周转率（次/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3.29 和 0.69。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29，同比下降 20.9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对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较好预期，生产规模相应扩大，增加了对于库存商品的备货，并且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

（3）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1.02 和 0.23，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稳定，表现出稳健的资产营运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406,745.84	40.42%	50,787,990.28	37.11%	56,271,032.10	46.85%
应付账款	43,507,211.96	31.74%	44,825,549.97	32.76%	29,167,416.73	24.28%
其他流动负债	15,695,918.30	11.45%	11,149,303.08	8.15%	9,068,867.97	7.55%
应付票据	6,906,393.72	5.04%	9,687,034.46	7.08%	7,942,534.60	6.61%
应付职工薪酬	6,320,211.17	4.61%	8,382,295.69	6.12%	4,397,102.30	3.66%
应交税费	6,066,793.77	4.43%	8,699,343.39	6.36%	5,946,636.74	4.95%
其他应付款	2,306,109.95	1.68%	2,316,316.76	1.69%	7,088,397.26	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374.32	0.35%	469,553.41	0.34%	0.00	0.00%
合同负债	404,744.69	0.30%	537,598.99	0.39%	237,645.40	0.20%
合计	**137,089,503.72**	**100.00%**	**136,854,986.03**	**100.00%**	**120,119,633.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11.96 万元、13,685.50 万元和 13,708.95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波动幅度较小且构成较为稳定。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14,434,864.42
保证借款	45,406,745.84	49,714,190.28	41,439,647.09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	-
承兑汇票贴现	-	1,073,800.00	396,520.59
合计	**55,406,745.84**	**50,787,990.28**	**56,271,032.1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6,906,393.72	9,687,034.46	7,942,534.60
合计	**6,906,393.72**	**9,687,034.46**	**7,942,534.6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315,148.97	99.56%	44,505,185.08	99.29%	28,949,708.05	99.25%
1-2 年（含 2 年）	152,149.34	0.35%	287,551.24	0.64%	177,001.40	0.61%
2-3 年（含 3 年）	39,850.00	0.09%	32,750.00	0.07%	1,641.76	0.01%
3 年以上	63.65	0.00%	63.65	0.00%	39,065.52	0.13%
合计	**43,507,211.96**	**100.00%**	**44,825,549.97**	**100.00%**	**29,167,416.7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信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28,376.65	1 年以内	15.46%
合肥鑫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3,071,096.28	1 年以内	7.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57,238.86	1 年以内	6.80%
宁波掌起长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63,763.30	1 年以内	6.35%
江苏瑞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51,272.51	1 年以内	6.09%
合计	-	-	**18,171,747.60**	-	**41.7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信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014,761.85	1 年以内	17.88%
深圳思科	关联方	材料款	6,325,943.71	1 年以内：6,325,880.06 元 3 年以上：63.65 元	14.1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83,068.24	1 年以内	5.76%
合肥鑫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2,467,638.45	1 年以内	5.50%
宁波掌起长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12,609.09	1 年以内	4.94%
合计	-	-	**21,604,021.34**	-	**48.2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信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47,133.93	1 年以内	21.08%
深圳思科	关联方	材料款	2,222,815.27	1 年以内：2,218,368.09 元； 2-3 年（含 2 年）：1,641.76 元；	7.62%

				3 年以上：2,805.42 元	
宁波掌起长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96,217.05	1 年以内	6.84%
合肥鑫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1,284,469.97	1 年以内	4.40%
宁波华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75,562.78	1 年以内	3.69%
合计	-	-	**12,726,199.00**	-	**43.6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04,744.69	537,598.99	237,645.40
合计	**404,744.69**	**537,598.99**	**237,645.4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5,609.95	34.93%	815,816.76	35.22%	7,067,095.37	99.70%
1-2 年	-	-	1,500,000.00	64.76%	20,801.89	0.29%
2-3 年	1,500,000.00	65.04%	-	-		
3-4 年	-	-	-	-	500.00	0.01%
4-5 年	-	-	500.00	0.02%	-	-
5 年以上	500.00	0.02%	-	-	-	-
合计	**2,306,109.95**	**100.00%**	**2,316,316.76**	**100.00%**	**7,088,397.2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1,500,500.00	65.07%	1,500,500.00	64.78%	2,000,500.00	28.22%
往来款	-	-	91,872.44	3.97%	4,569,413.95	64.46%
预提费用	762,577.79	33.07%	650,019.69	28.06%	348,118.92	4.91%
其他	43,032.16	1.87%	73,924.63	3.19%	170,364.39	2.40%
合计	**2,306,109.95**	**100.00%**	**2,316,316.76**	**100.00%**	**7,088,397.2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晟迪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2-3 年	21.68%
苏州鸿扬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2-3 年	21.68%
万事达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2-3 年	21.68%
杨庆	关联方	预提费用	302,680.65	1 年以内	13.13%
周允丽	关联方	业务款	271,612.00	1 年以内	11.78%
合计	-	-	**2,074,292.65**	-	**89.9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晟迪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2 年	21.59%
苏州鸿扬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2 年	21.59%
万事达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2 年	21.59%
杨庆	关联方	预提费用	390,177.56	1-2 年	16.84%
深圳思科	关联方	往来款	91,872.44	1-2 年	3.97%
合计	-	-	**1,982,050.00**	-	**85.5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思科	关联方	往来款	4,569,413.95	1 年以内	64.46%
苏州威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05%
苏州晟迪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05%

苏州鸿扬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05%
万事达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05%
合计	-	-	**6,569,413.95**	-	**92.6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378,490.97	16,288,999.44	18,347,279.24	6,320,211.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4.72	585,817.95	589,622.67	-
三、辞退福利	-	12,124.00	12,124.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382,295.69**	**16,886,941.39**	**18,949,025.91**	**6,320,211.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97,102.30	61,586,179.09	57,604,790.42	8,378,49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16,029.97	1,712,225.25	3,804.72
三、辞退福利	-	9,000.00	9,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97,102.30**	**63,311,209.06**	**59,326,015.67**	**8,382,295.6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78,266.04	52,000,914.57	53,482,078.31	4,397,10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89,911.72	1,489,911.72	-
三、辞退福利	-	38,150.00	38,15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78,266.04**	**53,528,976.29**	**55,010,140.03**	**4,397,102.3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2,598.85	14,260,761.68	16,986,757.02	5,526,603.51
2、职工福利费	55,940.26	1,403,968.40	756,451.12	703,457.54
3、社会保险费	1,122.90	273,189.32	274,312.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0.94	234,347.96	235,388.90	-
工伤保险费	183.96	18,041.14	18,225.10	-
生育保险费	-102.00	20,800.22	20,698.22	-
4、住房公积金	-	192,356.00	192,3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28.96	158,724.04	137,402.88	90,150.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378,490.97**	**16,288,999.44**	**18,347,279.24**	**6,320,211.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6,402.51	55,404,586.00	51,508,389.66	8,252,598.85
2、职工福利费	-	4,078,143.59	4,022,203.33	55,940.26
3、社会保险费	-	808,516.92	807,394.02	1,122.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2,009.10	690,968.16	1,040.94
工伤保险费	-	39,738.08	39,554.12	183.96
生育保险费	-	76,769.74	76,871.74	-102.00
4、住房公积金	-	700,118.00	700,11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99.79	594,814.58	566,685.41	68,828.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397,102.30**	**61,586,179.09**	**57,604,790.42**	**8,378,490.9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2,907.03	47,411,460.21	48,807,964.73	4,356,402.51
2、职工福利费	98,238.85	3,060,346.80	3,158,585.65	-

3、社会保险费	-	737,436.35	737,436.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2,821.28	632,821.28	-
工伤保险费	-	32,297.45	32,297.45	-
生育保险费	-	72,317.62	72,317.62	-
4、住房公积金	-	644,178.00	644,17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20.16	147,493.21	133,913.58	40,699.7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878,266.04**	**52,000,914.57**	**53,482,078.31**	**4,397,102.3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50,441.12	4,720,439.94	4,810,040.3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673,857.68	3,145,146.97	706,160.58
个人所得税	49,045.27	43,270.44	117,01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112.02	337,022.14	120,927.9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055.35	241,365.90	86,377.12
房产税	99,001.38	98,464.68	98,464.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086.49	75,782.24	4,999.99
其他	39,194.46	37,851.08	2,653.60
合计	**6,066,793.77**	**8,699,343.39**	**5,946,636.7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中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 2022 年末相比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15,643,301.51	11,079,415.20	9,037,974.10
预收货款及劳务税款	52,616.79	69,887.88	30,893.87
合计	**15,695,918.30**	**11,149,303.08**	**9,068,867.97**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5,374.32	469,553.41	-
合计	**475,374.32**	**469,553.4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481,617.84	100.00%	4,565,489.17	100.00%	2,978,625.77	100.00%
合计	**4,481,617.84**	**100.00%**	**4,565,489.17**	**100.00%**	**2,978,625.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7.86 万元、456.55 万元和 448.16 万元，全部为租赁负债。					

注：单位：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49%	60.27%	66.66%
流动比率（倍）	1.23	1.17	1.01
速动比率（倍）	0.82	0.78	0.71
利息支出（元）	418,869.44	2,005,039.10	1,762,293.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5	12.78	7.92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6%、60.27%和 58.49%，总体较高但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6.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增加资本投入，优化资本结构。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17、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8、0.82。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

（3）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76.23 万元、200.50 万元和 41.8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2、12.78 和 7.35。2022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且付息债务的规模相对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7,096.34	6,799,529.57	-3,339,79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907.96	-15,378,468.26	-13,648,24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59,467.91	2,289,054.95	25,203,016.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30,368.52	-5,816,768.08	8,211,766.9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10,226.71	124,947,010.07	98,410,69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73.6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604.53	1,404,071.42	5,619,09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5,304.88**	**126,351,081.49**	**104,029,79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1,055.68	24,888,509.90	28,140,84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43,251.08	59,399,757.65	54,901,66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0,856.85	14,020,892.02	8,288,96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237.61	21,242,392.35	16,038,1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2,401.22**	**119,551,551.92**	**107,369,59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096.34**	**6,799,529.57**	**-3,339,798.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98 万元、679.95 万元和-503.7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相匹配，各项目现金流量情况随公司销售规模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52.29 万元、2,163.64 万元和 186.0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98 万元、679.95 万元和-503.71 万元，**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

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01	2,163.64	1,152.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63	143.89	1.60
资产减值损失	88.56	74.18	50.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65	389.10	316.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84	117.00	22.08
无形资产摊销	6.19	15.73	9.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5	72.91	2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13	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73	169.53	180.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6	-232.07	-5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78	-1,772.20	-1,45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61	-2,699.52	-28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71	2,428.87	-266.76
其他	214.58	-199.22	-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1	679.95	-333.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的持续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152.29 万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9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1,486.27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公司增加备货使得存货余额增加 1,454.07 万元；**

2）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仍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均有所提升，且应收账款增加的金额高于应付账款增加的金额，提高了公司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2、此外，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对于库存商品的备货，并且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

3）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为-689.7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受春节放假及公司因股份制改造更换银行账号等原因，公司无法及时收取货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②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及应付款项到期付款综合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4.82 万元、-1,537.85 万元和-74.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相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安徽思科于 2022 年扩大产能，购置了安徽省泗县的一处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机器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0.30 万元、228.91 万元与 915.9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借入及偿还银行贷款。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 500 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 1 元/股	是

公司自创立之初便持续从事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自身创新及积累已拥有 9 大系列 4,000 余类型号的产品，齐全的产品种类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客户。公司在行业内与超 200 家客户均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偶发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深圳思科	公司控股股东	95.48%	-
张喜武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	43.42%
张喜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	25.8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喜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天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猛的配偶黎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天星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猛的配偶黎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武汉欧派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的哥哥吴汉华持股 80%的企业
欧尔华智能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的哥哥吴汉华持股 60%的企业
昆山星汉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吊销未注销）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的哥哥吴汉华持股 60%的企业
深圳市华尔星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未注销）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的哥哥吴汉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猛	董事
周允丽	董事
赵建华	监事会主席
邓超	监事
袁新良	监事
吴奎华	财务总监

注：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永泰元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23 年 4 月，吴奎华辞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北京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吴奎华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23 年 3 月，吴奎华辞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思科	-	-	2,492,152.23	1.76%	4,175,822.72	3.03%
小计	-	-	**2,492,152.23**	**1.76%**	**4,175,822.72**	**3.0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417.58 万元和 249.22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3.03%和 1.76%；2023 年 1-3 月，公司未与深圳思科发生关联交易。在关联采购交易中，采购商品主要为接线端子及其半成品。 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为：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决定是否将思科有限作为挂牌主体，因此挂牌主体的关联交易范围亦未明确，在此背景下思科有限与控股股东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内部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决定将思科有限作为挂牌主体后，为解决挂牌主体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思科有限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对深圳思科部分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的收购。 报告期内，双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的方					

	式，并通过商务谈判确认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思科	-	-	6,747,363.57	3.15%	26,814,093.47	16.02%
小计	-	-	**6,747,363.57**	**3.15%**	**26,814,093.47**	**16.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2,681.41 万元和 674.74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6.02%和 3.15%；2023 年 1-3 月，公司未与深圳思科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销售商品主要为接线端子及半成品。 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深圳思科[1]	10,000,000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保证	连带	是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深圳思科[2]	30,000,000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	保证	连带	是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深圳思科[3]	30,000,000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保证	连带	是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深圳思科[4]	5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深圳思科[5]	40,500,000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是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深圳思科[6]	30,000,000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深圳思科[7]	50,000,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是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注 1：深圳思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深圳思科为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最高余额 1,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 2：深圳思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 3：深圳思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 4：深圳思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 5：深圳思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最高余额 4,05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 6：深圳思科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 7：深圳思科与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最高余额 5,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648,342.59**	**2,043,529.20**	**1,512,200.41**

②经常性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的关联资产转让，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思科	固定资产	-	92,973.57	1,237,123.51

2021 年度、2022 年度，深圳思科向思科有限转让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23.71 万元、9.30 万元，主要系自 2019 年 10 月苏州工厂投产后，其产能逐步释放，深圳思科会根据苏州工厂的产能情况，将部分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思科有限以满足产能增长需求。

③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A、经常性关联交易背景、原因及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思科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包括各类原材料、

部分型号的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加工服务。随着公司位于苏州和安徽的生产基地分别于 2020 及 2021 年陆续投入使用，考虑到深圳思科的生产经营场地系租赁取得，且当地用工成本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资产使用效率的目的，决定将深圳思科除组装以外的其他工序陆续转移至苏州及安徽子公司完成，截至 2021 年初，深圳思科仅保留接线端子产品的组装工序，而其他生产工序由公司完成。此外，由于接线端子产品型号众多，应用场景存在差异，深圳思科与公司面向的客户不同，双方对外交付的产品系列各有侧重。

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与深圳思科根据收到的订单情况，对非自产产品或因库存不足导致产能难以调配等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分别向对方进行采购，由此形成经常性的产成品关联交易。因深圳思科仅保留组装工序，故需向公司持续采购半成品及部分原材料，以完成客户订单的交付；而对深圳思科历史留存的半成品和原材料，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及库存情况进行采购，由此形成了双方半成品及原材料关联交易。此外，在订单集中交付时期，由于苏州母公司存在用工紧张的情况，为及时完成产品交付，公司将部分组装工序外发至深圳思科完成，形成了公司对深圳思科加工服务的采购，上述情形构成了双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确定申请挂牌主体后，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2 年 4 月以来深圳思科已不再从事接线端子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对应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随之停止；2022 年 7 月 10 日，双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深圳思科将其拥有的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的资产出售给思科赛德，因此 2023 年以来公司与深圳思科间不存在采购或销售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或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深圳思科之间的采购与销售系因双方所拥有的生产能力差异及公司功能定位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思科销售及采购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产成品	544.02	80.63%	2,476.05	92.34%
	半成品	130.18	19.29%	195.52	7.29%
	原材料	0.53	0.08%	9.83	0.37%
	合计	674.74	100.00%	2,681.41	100.00%
采购	产成品	186.01	74.64%	86.15	20.63%
	加工服务	46.81	18.78%	140.70	33.69%
	原材料	17.49	7.02%	181.60	43.49%
	半成品	-1.10	-0.44%	9.12	2.18%

	合计	249.22	100.00%	417.58	100.00%

注 1：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关联采购半成品的交易金额为负，系公司退回上年度采购的半成品所致；

注 2：公司 2023 年 1-3 月不存在关联销售或采购的情形。

公司与深圳思科针对不同的交易内容采用不同的定价方式，具体而言，对交易的原材料以历史采购成本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对于不存在市场交易价格的半成品及自行生产的产成品，则采用首次交易时以成本加算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后续交易中沿用该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对于公司向深圳思科采购的加工服务，则根据具体的加工服务所需的人工成本加算合理利润确定。

B、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产成品及半成品，交易金额占当期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9.63%及 99.92%，关联销售定价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a、产成品关联销售定价分析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销售的产成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2,476.05 万元及 544.02 万元。公司向深圳思科销售的产成品主要由绝缘配件、栅栏式接线端子、TR 系列接线端子、欧式接线端子及插拔式接线端子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占产成品关联销售比例	关联交易单价（元/PCS）	市场价格（元/PCS）	差异率
2021 年度	绝缘配件	28.47%	0.46	0.50	-8.84%
	栅栏式接线端子	15.62%	1.98	1.94	1.56%
	TR 系列接线端子	15.25%	5.55	6.04	-8.00%
	P 型插拔式接线端子	13.91%	1.33	1.42	-6.01%
	欧式接线端子	10.22%	0.85	0.86	-1.24%
	合计	83.47%	-	-	-
2022 年度	绝缘配件	55.69%	0.43	0.48	-9.22%
	欧式接线端子	10.90%	0.67	0.63	6.02%
	P 型插拔式接线端子	9.26%	0.80	0.88	-9.28%
	H 型插拔式接线端子	8.63%	0.50	0.46	9.27%
	栅栏式接线端子	7.61%	2.64	2.53	4.09%
	合计	92.09%	-	-	-

注：产成品的市场价格系取自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当期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各系列产成品关联销售平均单价与公司同期向无关联客户销售同系列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在 10%以内，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与深圳思科及其他客户交易的细分型号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思科关联销售产成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向深圳思

科销售产成品的价格系采用成本加算合理利润方式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产成品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b、半成品关联销售定价分析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销售的半成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95.52 万元及 130.18 万元。公司向深圳思科销售的半成品包含较多型号，关联交易价格系对应半成品在首次交易时的成本加算 5%的利润水平确定，其中 2021 年关联交易平均销售单价为 0.09 元/PCS，2022 年关联交易销售单价为 0.12 元/PCS。由于接线端子的工序较多，半成品的的完工程度差异较大，且公司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半成品的情形，市场中亦不存在提供半成品的供应商，故不存在市场价格。

公司向深圳思科销售的半成品系按首次交易时的成本加算合理利润方式定价，并在后续交易中沿用该价格，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产品品类、型号较多，公司半成品关联销售的金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较低，持续更新关联交易定价工作量较大，不利于会计核算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固定的半成品交易价格有利于管理层关注半成品交易毛利的变动情况，帮助公司持续进行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既定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通过调整关联交易定价而虚增公司收入或利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向深圳思科销售半成品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C、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产成品、加工服务及原材料，各期采购金额占当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7.81%及 100.44%，其中 2022 年度占比超过 100%的原因为当年存在公司向深圳思科退回前期采购的半成品，冲减关联采购金额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a、产成品关联采购定价分析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采购的产成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86.15 万元及 186.01 万元。公司向深圳思科采购的产成品主要由栅栏式接线端子、欧式接线端子、插拔式接线端子、五金类连接器、TR 系列接线端子及手工样品组成，该等产成品交易金额合计占当期关联采购产成品的比例及交易价格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占产成品关联采购比例	关联交易单价（元/PCS）	市场价格（元/PCS）	差异率
2021 年度	P 型插拔式接线端子	37.20%	2.47	2.68	-7.72%
	五金类连接器	23.09%	27.33	28.05	-2.57%
	H 型插拔式接线端子	18.54%	1.19	1.18	1.04%
	手工样品	8.60%	122.93	-	-

	合计	87.43%	-		
2022年度	欧式接线端子	56.33%	0.90	0.85	5.85%
	栅栏式接线端子	15.51%	2.79	2.90	-3.84%
	TR系列接线端子	14.84%	1.80	1.79	0.51%
	合计	86.68%	-	-	

注：产成品的市场价格系取自深圳思科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当期平均价格。

2021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采购的手工样品系公司为特定客户试生产的新型样品，由深圳思科完成手工组装。该类定制化样品未进入批量生产及销售阶段，故无可比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各系列产成品平均单价与当期深圳思科向无关联客户销售同系列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在8%以内，价格差异主要系深圳思科与公司及其他客户交易的细分型号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思科关联采购产成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深圳思科采购产成品的价格系采用成本加算合理利润方式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b、加工服务关联采购定价分析

2021及2022年度，因临时性订单交付压力及产能紧张，公司委托深圳思科进行组装加工服务并支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40.70万元及46.81万元。公司采购组装加工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关联交易单价（元/PCS）	市场价格（元/PCS）	差异率	关联交易单价（元/PCS）	市场价格（元/PCS）	差异率
加工费	0.20	0.19	5.26%	0.44	0.43	2.33%

注：加工服务的市场价格系取自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委外厂商采购相似加工服务的平均价格。

加工费系根据加工服务的工作量及所耗用的人工成本加算合理利润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思科关联采购组装加工服务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委外厂商采购相似服务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5.26%及2.33%，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c、原材料关联采购定价分析

2021及2022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关联采购的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81.60万元及17.49万元，公司向深圳思科各期主要采购内容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占原材料关联采购比例	关联交易单价（元/kg）	市场价格（元/kg）	差异率
2021年度	镀金铜材	61.01%	84.96	76.24	11.44%
	黑色及本色塑胶粒子	31.08%	34.59	36.67	-5.67%
	合计	92.09%	-	-	-

2022 年度	黑色及本色塑胶粒子	100.00%	44.40	41.00	8.29%
	合计	100.00%	-	-	-

注：因思科赛德不存在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镀金铜材的情形，因此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为深圳思科同期对外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思科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中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原材料价格差异率在 12%以内，存在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定价考虑了深圳思科该类原材料交易时的账面结存价格，而原材料的历史成本与当期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思科关联采购原材料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深圳思科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以历史采购成本为基础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通过向深圳思科销售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合计实现收入 2,681.41 万元及 674.74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6.02%及 3.15%；公司采购深圳思科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417.58 万元及 249.22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3.03%及 1.76%；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公司与深圳思科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

公司与深圳思科的关联交易发生背景系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初未确定申请挂牌主体，思科赛德作为深圳思科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交易系深圳思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交易定价更侧重公司内部管理及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向深圳思科采购及销售的内容均为接线端子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加工服务，产品均用于继续生产或对外销售，加工服务亦系为接线端子的组装工序服务，关联采购及销售真实。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思科	-	-	9,993,985.23	7.04%	-	-
小计	-	-	**9,993,985.23**	**7.04%**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向深圳思科偶发性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为 999.4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采购商品或服务。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					

	偶发性关联采购内容为资产收购和装修服务的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957.37 万元与 42.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7 月公司以 957.37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思科的部分资产，该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项目与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 项目 / 金额 深圳思科 / 存货 / 8,400,419.52 深圳思科 / 固定资产 / 1,173,240.53 **合计** / - / **9,573,660.05** 该项资产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子公司深圳瑞德与深圳思科于 2022 年对办公场地进行装修，为保持统一的装修风格以及装修进度，由深圳思科筛选装修商与装修方案对深圳瑞德和深圳思科的办公场地进行统一装修，并由深圳瑞德承担装修费用中的 42.03 万元，该项关联采购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思科	房屋及配套服务	-	145,251.99	-
小计	-	-	**145,251.99**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深圳瑞德因办公需要，向深圳思科租赁房屋，金额为 14.53 万元。该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思科	91,872.44	1,163,335.41	1,255,207.85	-
合计	**91,872.44**	**1,163,335.41**	**1,255,207.8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思科	3,301,591.79	3,555,225.10	6,764,944.45	91,872.44
合计	**3,301,591.79**	**3,555,225.10**	**6,764,944.45**	**91,872.4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思科	-	17,035,083.87	13,733,492.08	3,301,591.79
合计	-	**17,035,083.87**	**13,733,492.08**	**3,301,591.79**

注：报告期内，深圳思科向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在苏州的厂房建设的资金周转。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深圳思科	-	62,295.89	6,767,782.43	货款
小计	-	**62,295.89**	**6,767,782.43**	-
（2）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深圳思科	63.65	6,325,943.71	2,222,815.27	材料款
小计	**63.65**	**6,325,943.71**	**2,222,815.27**	-
（2）其他应付款	-	-	-	-
深圳思科	-	91,872.44	4,569,413.95	往来款
众联鑫	36,000.00	-	-	其他
小计	**36,000.00**	**91,872.44**	**4,569,413.95**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思科	代收货款	-	136,843.42	3,664.50
	代支付工资	-	-	300,000.00
合计	-	-	**136,843.42**	**303,664.5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或本公司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积极配合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0.00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并于 2021 年完成规范，报告期后未发生个人收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思科及员工持股平台众联鑫；经穿透核查后，控股股东深圳思科的股权由 5 名自然人持有，众联鑫拥有合伙人 36 名，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为 40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为 4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均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均在深圳思科持股且董事长张喜武担任众联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 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1,400,000.00

2、 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1,400,000.00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5.00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定价原则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87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

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459,706.86 元，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系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7,000,0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3、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会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艾红梅	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7,000,000.00	现金
合计			**1,400,000**	**7,0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艾红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情况如下：

艾红梅，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艾红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艾红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艾红梅适用“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的情形；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该情形的发行对象少于 35 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2、 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七） 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艾红梅认购。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综上，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系由公司外部无关联自然人投资者认购，不属于上述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适用上述限售安排。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享。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张喜武，董事、总经理张喜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南，董事杨猛和董事周允丽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艾红梅签署的《<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若触发该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前述主体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所持思科赛德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该回购条款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就该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若公司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则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继续本次发行。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208420.8	高压连接器	发明	2016 年 4 月 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2	ZL201610338596.5	手柄式高压连接器	发明	2016 年 5 月 20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3	ZL201611062799.2	栅栏式接线端子台螺钉防脱装置	发明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4	ZL201810182381.8	一种单芯弯头高压连接器	发明	2018 年 3 月 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5	ZL202011614027.1	一种可快速安装穿墙式端子	发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6	ZL202011616437.X	一种可以插拔式三通连接的端子台	发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7	ZL202210373558.9	一种压感式端子一体成型式智能化生产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11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8	ZL202210492348.1	一种具有防脱感应功能的端子接线器	发明	2022 年 5 月 7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9	ZL202211480205.5	一种多角度插拔式接线端子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10	ZL202211471706.7	一种接线端子装配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11	ZL202211353775.8	一种用于接线端子的自动质检筛选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12	ZL202211058852.7	一种接线端子加工用自适应夹持装置	发明	2022 年 8 月 31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13	ZL202210566908.3	一种接线端子组装用漏件检测设备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14	ZL202310011063.6	一种振动式接线端子抛光机	发明	2023 年 1 月 5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3343848.9	一种回拉杆双变形弹片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3312021.1	一种电气箱的揭盖保护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3228877.0	一种压接螺母及接线端子台的外壳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1531458.1	一种用于总线系统的多层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1501694.9	一种杠杆式压线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1488057.2	一种分离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1488053.4	一种具有防脱功能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2781151.9	一种可双向锁扣的卡勾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2771463.1	一种可平行插入的插拔式端子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2692140.3	一种具有夹线及导电双重功能复合型弹簧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2683516.4	一种公母接插件锁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0505658.9	一种操作省力简便的短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9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1900133.9	一种用于信号端子的插接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1899171.7	一种栅栏端子用绝缘罩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1904676.8	一种端子排的防触电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1904679.1	一种用于母线接线端子的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1899846.8	一种用于端子插接的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32	ZL201821143077.4	一种 DC 取电包塑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9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33	ZL201821084364.2	一种带有悬臂挂钩结构的 PCB 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34	ZL201821084385.4	一种双边卡勾滑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35	ZL201821084384.X	一种多片端子台快速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36	ZL201621061279.5	一体式防水穿墙铜排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19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1895739.5	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3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38	ZL202121872456.9	金手指连接器及其连接单元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1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39	ZL201820564256.9	一体式穿墙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8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40	ZL201820559979.X	一种带有防止自动扣合防护盖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8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41	ZL201721775949.4	易更换磨损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42	ZL201721015523.9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5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43	ZL201820556383.4	一种可垂直连接的高可靠性端子台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8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44	ZL201820305736.3	一种可更换端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6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45	ZL201520652723.X	一种防呆功能一体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7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继受取得	-
46	ZL202220988547.7	一种一分二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4 日	安徽思科	安徽思科	原始取得	-
47	ZL202220910386.X	一种塑料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安徽思科	安徽思科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0910264.0	一种螺栓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安徽思科	安徽思科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0737837.4	一种防水性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安徽思科	安徽思科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0737780.8	一种快速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安徽思科	安徽思科	原始取得	-
51	ZL202123415059.1	一种接线端子加工用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思科	安徽思科	原始取得	-
52	ZL202130398212.0	回拉式弹片端子开启工具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5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53	**ZL202321050223.X**	**一种带有止转功能盖板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思科赛德**	**思科赛德**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6909017	一种便于插拔的接线端子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查中**	-
2	2023106959834	一种弹性防脱自锁的接线端子插接组合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审查中**	-
3	2023107385108	一种避免接触不良的接线端子	发明	2023 年 6 月 21 日	已受理	-
4	2023108880189	一种便于接线的接线端子结构	发明	2023 年 7 月 19 日	**审查中**	-
5	2023108891681	一种免螺丝的接线端子组装结构	发明	2023 年 7 月 20 日	审查中	-
6	2021107530244	一种杠杆式压线工具	发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	审查中	-
7	2021107535445	一种埋设螺母组装辅助装置	发明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审查中	-
8	2021115735621	一种压接螺母解及接线端子台的外壳	发明	2022 年 3 月 8 日	审查中	-
9	202111629962X	一种回拉杆双变形弹片式接线端子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审查中	-
10	201610829237X	一体式防水穿墙铜排	发明	2018 年 3 月 27 日	审查中	-
11	2022103772130	一种接线端子组装机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	2022103775177	一种卡簧组装设备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审查中	-
13	2022104387145	一种端子攻牙机	发明	2022 年 8 月 5 日	审查中	-
14	2022109322382	一种接线端子检测用插拔力试验设备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审查中	-
15	2022111193341	一种接线端子打包用辅助分料设备	发明	2022 年 9 月 15 日	审查中	-
16	2023213932901	连接底板的双排弹片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已受理	-
17	2023216502604	一种倾斜 35 度接线的螺钉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已受理	-
18	2023218901613	一种带防掉金属质塑胶外壳的独立端子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已受理	-
19	2023218752680	一种组合式大电流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7 日	已受理	-
20	2023218299313	一种回流焊弹片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2 日	已受理	-
21	**201711370943.3**	**易更换磨损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及电连接器**	**发明**	**2018 年 6 月 1 日**	**审查中**	-
22	**202110931046.5**	**接线端子**	**发明**	**2023 年 2 月 17 日**	**审查中**	-
23	**202110920292.0**	**金手指连接器及其连接单元**	**发明**	**2023 年 2 月 17 日**	**审查中**	-

注：2022 年 7 月 10 日，深圳思科与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专利权转让合同》《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其中约定深圳思科将其拥有的 11 项专利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思科赛德	国作登字-2018-F-00524117	2018 年 5 月 7 日	继受取得	深圳思科	-
2	思科赛德 TP508P-00 塑体自动组装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290463	2014 年 6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深圳思科	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思科赛德自动插针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5965	2014 年 8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深圳思科	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注：2022 年 7 月 10 日，深圳思科与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思科将其拥有的“思科赛德 TP508P-00 塑体自动组装机控制系统 V1.0”“思科赛德自动插针机控制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CED	SCED	5697994	9	2014.03.14-2024.03.13[1]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	SCNAD	SCNAD	70281272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SCRD	SCRO	70263883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SCNiD	SCNID	70267683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思科耐德	思科耐德	70263895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SCED	-	70274141	9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 1：该商标有效期已续展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协议、借款合同、授信协议等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管理合约（工业版）	汇川技术	无	接线端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英威腾	无	接线端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供货协议	阳光电源	无	接线端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直接产品	丹佛斯	无	接线端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约书	台达电子	无	接线端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新时达	无	接线端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书	信任金属	无	铜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合作协议书	金发科技	无	改性塑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合作协议书	邦祁精密	无	压片/弹片组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合作协议书	昕纤贸易	无	改性 PBT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劳务外包协议	万事达	无	劳务外包	按工作量结算	正在履行
6	**劳务外包协议**	**苏州晟迪**	**无**	**劳务外包**	**按工作量结算**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1]	吴中银授字第 2022086 号《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5,000.00	2022.07.13-2023.04.12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吴中银贷字第 202208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400.00	2022.12.21-2023.12.2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吴中银贷字第 202208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70.00	2023.03.28-2024.03.27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2]	HTZ322997500LDZJ2022N0RF《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500.00	2022.10.19-2023.10.18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HTZ322997500LDZJ2022N10E《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400.00	2022.12.21-2023.12.2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HTZ322997500LDZJ2022N11N《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200.00	2023.01.13-2024.01.12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HTZ322997500LDZJ2023N0BK《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500.00	2023.04.24-2024.04.23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HTZ322997500LDZJ2023N0DA《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无	500.00	2023.05.11-2024.05.1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3]	512XY2023018222《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无	3,000.00	2023.04.23-2024.04.22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无	500.00	2023.06.30-2023.09.29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无	650.00	2023.07.21-2024.07.2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4]	8905202328029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无	500.00	2023.06.27-2024.03.27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5]	320101202300186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支行	无	500.00	2023.06.15-2024.06.14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2022 年 7 月 13 日，安徽思科、深圳思科分别与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吴中银保字第 2022086-1 号、吴中银保字第 202208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安徽思科、深圳思科为吴中银授字第 2022086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注 2：2021 年 5 月 10 日，深圳思科与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 HTC322997500ZGDB202100146《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深圳思科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期间公司与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注 3：2023 年 6 月 30 日，安徽思科签署 512XY2023018222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安徽思科为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依据 512XY2023018222《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注 4：2021 年 10 月 22 日，深圳思科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深圳思科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额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注 5：2022 年 1 月 17 日，深圳思科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支行签署 321005202200008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深圳思科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期间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所形成的最高余额 4,05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合同之外，公司还有 1 份重大工程合同及其 1 份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思科与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F-2017-0201）），约定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方，承建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机二期南侧，唐河路南侧工程，合同价格为 3,776.00 万元。

2、安徽思科与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署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F-2017-0201））的补充协议，约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约定的工程项目基础上增加保温棉及竖板改横板项目，并在原合同价格基础上增加 68.00 万元，即 3,844.00 万元为该项目的实际承包合同价格。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深圳思科 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思科与张喜武、张喜军现就思科赛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减少或规范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思科赛德以外）从事或参与思科赛德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思科赛德，如思科赛德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思科赛德。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思科赛德业务发展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思科赛德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思科赛德无意受让，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思科赛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思科赛德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思科赛德，并赔偿由此给思科赛德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思科赛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赵建华、邓超、袁新良、吴奎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赵建华、邓超、袁新良、吴奎华就思科赛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

	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思科赛德以外）从事或参与思科赛德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思科赛德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思科赛德，如思科赛德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思科赛德。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思科赛德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思科赛德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思科赛德无意受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思科赛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思科赛德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思科赛德，并赔偿由此给思科赛德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思科赛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

	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深圳思科 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思科与张喜武、张喜军现就思科赛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思科赛德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思科赛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

	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思科赛德《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思科赛德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思科赛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本企业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思科赛德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思科赛德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思科赛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思科赛德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思科赛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赵建华、邓超、袁新良、吴奎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赵建华、邓超、袁新良、吴奎华就思科赛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规范或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思科赛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思科赛德《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思科赛德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思科赛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思科赛德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思科赛德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在作为思科赛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思科赛德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

	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思科赛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深圳思科 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思科与张喜武、张喜军

	现就思科赛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避免占用资金的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思科赛德的资产和资源。 2.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思科赛德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思科赛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思科赛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赵建华、邓超、袁新良、吴奎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赵建华、邓超、袁新良、吴奎华就思科赛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避免占用资金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思科赛德的资产和资源。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思科赛德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思科赛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思科赛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

	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现就思科赛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若因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若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

	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而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如果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而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思科赛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喜武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喜武

张喜军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喜武　　张喜军　　王　南

杨　猛　　周允丽

全体监事（签字）：

赵建华　　邓　超　　袁新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喜军　　王　南　　吴奎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喜武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松（代）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雨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慧璇　汤 牧　周铸拉娃

陈宣霖　季科科　居 里

宋雅璐　曲文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 瑞

经办律师：

刘丽均

刘雪莹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付忠文 叶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1039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23-010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68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巨林

彭林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